



中国信贷
CREDIT CHINA

Credi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201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79
綜合權益變動表	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6
財務概要	252
投資物業概要	253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
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
任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石志軍先生及計祖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
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
獲委任為主席)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郭群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合規主任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沈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法定代表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郭兆文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郭群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沈勵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1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南京西路577-587號

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19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5樓3533-39室

(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1樓2101-05室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起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166號
未來資產大廈28樓E-F室
郵編200120

(有效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黃浦區
成都北路500號
峻嶺廣場PH樓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creditchina.hk

股份代號

08207

投資者關係聯繫方式

ir@creditchina.hk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74,068	269,728	38.7%
純利	66,258	154,765	-57.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194	141,247	-58.8%
非控股權益	8,064	13,518	-40.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1.85分	人民幣5.78分	-68.0%
每股年度股息	0.46港仙	1.21港仙	-62.0%
財務狀況			
資產總額	2,671,727	2,311,551	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15	259,591	2.3%
負債總額	1,252,299	1,017,126	23.1%
資產淨額	1,419,428	1,294,425	9.7%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全面推動戰略轉型的攻堅之年，本集團由以往傳統金融信貸業務轉而大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業務，並取得了理想的成績。

隨著互聯網科技的出現，金融業正經歷劃時代的轉變，全球金融業正邁向網上經營的新商業模式。基於對互聯網金融發展光明前景的預期以及集團依托傳統金融業務發展互聯網金融的天然優勢，中國信貸由二零一三年開始啟動戰略轉型。二零一三年底，集團進軍第三方支付業務，二零一四年在整合和發展第三方支付業務的基礎上再大舉開拓P2P借貸服務平台業務，並於二零一五年初全資收購了「金融工場」P2P網站以及收購10%「網信理財」股份，令集團成功躋身為全國領先的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之列，標誌著集團發展邁向另一重要里程碑。

互聯網金融業正高速增長，中國內地參與互聯網金融的人數及規模亦持續大幅增加。根據「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數據顯示，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網上理財產品用戶再增長1,465萬人，全年達7,850萬人；而根據艾瑞諮詢(www.iResearch.cn)的統計，中國網上第三方支付的交易規模在二零一四年已突破8萬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3%，並預計二零一八年的交易規模將達到22萬億元人民幣，均預示互聯網金融所帶來的龐大商機。

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開始互聯網金融業務，二零一四年互聯網金融業務已經為集團帶來收益，且佔比逐漸加大。在二零一四年度，互聯網金融業務已經佔總收入的24.8%。第三方支付及P2P貸款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66,300,000元及26,600,000元。互聯網金融錄得令人鼓舞的業績，充分證明集團能夠適時抓住市場機遇，同時亦顯示業務轉型策略已彰顯成效。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在質和量兩方面深化互聯網金融服務，一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提升服務水平和產品質量，同時亦會通過併購以及與其他機構合作以擴大市場份額，保持市場領先者地位。



主席報告

過去一年多以來，集團不斷建設核心管理團隊，引入擁有豐富行業經驗以及遠見卓識並能帶領公司高速成長的高級管理人才。作為第一家主力發展互聯網金融服務的香港上市公司，中國信貸將繼續保持行業先行者優勢，致力以創新的解決方案，為用戶打造一個強大、便捷和有效的綜合互聯網金融生態圈，同時為集團及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局，向本集團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無限感謝，同時亦向集團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努力表示謝意。

主席
李明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主要專門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業務，包括委託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為把握「互聯網金融革新」之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啟動新的業務策略，透過收購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先鋒匯升」）之全部股權而進軍中國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及預付卡發展業務。為進一步配合其於互聯網融資業務之策略市場重新定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互聯網「住房」貸款產品及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汽車融資服務之上海公司之80%權益。

隨著轉型進軍互聯網融資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錄得雙位數增長。來自傳統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大幅下降12.9%，此與於收緊中國物業行業之宏觀調控政策後中國物業市場放緩一致。新互聯網融資業務已表現出強勁及穩定的收入動力，年內產生收入人民幣92,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24.8%（二零一三年：無）。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P2P貸款服務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7.7%及7.1%，而兩者之收入均較去年翻了一翻。

本集團繼續秉承其當合適機會出現時訂立策略夥伴關係之策略。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個省份的不同業務夥伴訂立數份合營協議，以達致區域合作、地域滲透、產品獨特化及服務差異化。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下列重大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第一P2P」）之1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第一P2P之1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第一P2P為中國領先的P2P門戶網站。第一P2P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以已抵押資產營運互聯網融資P2P平台。該業務提供乃以「第一P2P」（「網信理財」）品牌，透過包括網站（FirstP2P.com／網信理財）及手機應用程式在內之多個渠道進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峻（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萬峻」）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800,000元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鳳凰之10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北京鳳凰之主要業務為營運網上P2P放貸業務。未來，此P2P門戶網站將主要專注於提供附抵押金融資產的互聯網融資。該業務提供乃以「金融工場」品牌，透過包括網站（www.9888.cn：金融工場）及手機應用程式在內之多個渠道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底，9888門戶網站的活躍客戶有61,113家並已完成2,652宗交易。

(c) 收購海南先鋒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海南先鋒」）之49%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萬峻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海南先鋒之49%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海南先鋒之主要業務不僅包括於中國海南省內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而且獲許可可透過互聯網向全國的企業及個人發放小額貸款，此有別於有地域限制之傳統小額融資放貸許可。

(d) 出售於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之全部60.3%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怡利有限公司（「怡利」）接獲一名主要股東發來之要約函件，要求購買怡利所擁有中國潤金的全部60.3%權益，其於中國重慶市經營傳統小額貸款融資業務。為減少其面對的一般無抵押小額貸款信貸風險及進一步專注發展其互聯網融資業務，怡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接受要約。該出售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e) 出售於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餘下1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階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60,000元出售於Measure Up之餘下1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f) 認購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中國富強向永階發行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983,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由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止，中國富強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為人民幣374,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之約人民幣269,700,000元增長38.7%。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之新收入來源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

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收入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諮詢服務收入及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該等收入產生自本集團之信託貸款、典當貸款及以已質押資產或擔保作抵押之其他貸款。其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7.1%，於回顧年度內較上一年度約人民幣218,300,000元錄得降幅19.4%至約人民幣176,000,000元。

- 小額貸款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小額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較去年之約人民幣51,200,000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105,100,000元，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擴展其於中國重慶市之小額融資平台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重慶市小額貸款業務之全部60.3%權益以降低其就無抵押小額貸款之信貸風險承擔及進一步專注發展其互聯網融資業務。

-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之網上第三方支付業務開始其提供支付交易、系統諮詢及其他服務的運作，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66,3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之17.7%。

- P2P貸款服務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就其互聯網住房貸款及汽車貸款服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及五月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錄得來自提供P2P貸款服務之收入約人民幣26,600,000元（佔本集團收入之7.1%）。

利息開支

本集團之利息開支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之公司債券、其他借貸及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應付利息。本集團之利息開支由去年之約人民幣37,800,000元增加144.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92,400,000元。此乃由於為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內取得新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政府津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00元。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及本集團於中國上海之其他附屬公司取得與鼓勵企業擴充有關之政府津貼約人民幣9,500,000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關開支以及應收貸款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13,200,000元及人民幣189,800,000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7.7%乃主要由於小額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減值約人民幣29,000,000元、就小額融資業務、P2P貸款服務及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招募之額外管理人員及員工之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約人民幣32,400,000元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因業務發展增加所致。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5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彼等將可認購合共193,8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

年內溢利

於報告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較去年之約人民幣141,200,000元減少約58.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小額貸款業務應收貸款減值約人民幣29,000,000元、一項上海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升值減少約人民幣65,400,000元及撥回應收或然代價約人民幣8,5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二零一四年對集團來說是充滿挑戰及變革的一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底開始進軍互聯網支付業務，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成功由傳統金融信貸，轉型至潛力龐大的網上金融，更躋身為全國領先的互聯網融資服務供應商之列，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過去一年，互聯網金融已迅速和廣泛地滲透到各個階層。根據中國互聯網絡訊息中心數據指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互聯網理財產品用戶規模近7,850萬人，在半年內增長1,465萬人，即有12.1%網民使用互聯網理財產品。隨著更多全新的網上財理產品的推出，料互聯網金融的使用將會更為普遍。

二零一五年，互聯網金融行業仍處於急速增長的上行軌道中，集團對來年前景充滿信心，亦在多個範疇加強佈署，鞏固實力。

- P2P貸款方面，除了車貸房貸外，會繼續物色優質行業進行放貸，並設計新產品，提供更具彈性的貸款服務。
- 第三方支付服務方面，將開發更多新商戶，並透過與專業金融機構合作，提供更可靠支付服務。
- 大力投資及強化現有P2P信息平台之外，加強及深化戰略業務夥伴的關係。集團今年一月成功完成收購P2P網站「金融工場」100%股份以及「網信理財」10%股份。
- 不排除透過收購、引入策略夥伴作業務合作，以擴大中國信貸在P2P領域的市場份額，進一步作地域擴展。

二零一五年相信會有更多企業加入互聯網金融行業，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政策法規和監管導向將進一步明確。據「網貸之家」網站統計數據整理顯示，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中國P2P網路貸款平台繼續增加至1,627家，貸款餘額超過1,000億元。

集團會把握時機、審時度勢，在未來一年，繼續穩中求勝，以創新的思維多元化網上融資服務，以進一步鞏固業內的領先地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265,5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其中約96.9%、2.7%及0.4%分別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主要包括港元計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貸達約人民幣492,2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19,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總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列示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8（二零一三年：0.31）。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完成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年到期之200,000,000港元9.5%票據。本公司已於同日償還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人民幣250,000,000元之11%無抵押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年內，本公司完成根據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6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5%之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借貸及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288,400,000元之借貸或銀行透支（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64,000,000元）。

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長期借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貸為人民幣288,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34,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11,800,000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75,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513,000,000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誠如附註19所載）。餘下借貸人民幣76,600,000元為無抵押及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於年內之借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32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公司債券合共為人民幣203,8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並無短期公司債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5,60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及7.5年期公司債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及按每年9.5%及5.5%之固定利率計息，並須每半年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本集團於年內之公司債券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35內。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鋒之行」）註冊資本中之80%股權。上海鋒之行從事開發及營運汽車金融產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192,7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集團」）已發行股本之全部60.3%權益。於完成後，中國潤金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相等於賬面淨值之代價人民幣1,450,000元出售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之20%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預計資金來源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披露者外，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5,771	751
收購會籍	—	384
	<u>5,771</u>	<u>1,135</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度內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故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不斷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55人及5名外判商（二零一三年：21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0,900,000元）。薪酬乃經參考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設立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外判商提供獎勵及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彭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為Deer Creek Advisors Private Office亞太區聯席主席，並獲得銀行及金融界逾2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

彭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出任渣打私人銀行首席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彭先生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業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彭先生為於中國之中國渤海銀行之創始成員（作為渣打銀行之高級代表），並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出任中國渤海銀行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個人銀行業務（包括個人及中小企業業務）。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獲布里斯托爾大學頒授國際商業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曼徹斯特大學技術學院頒授微電子系統工程專業工程學士學位。於過往十多年來，彭先生亦參加世界頂級商學院－哈佛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歐洲工商管理學院之高管教育培訓。

莊瑞豪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以來為A.T. Kearney之大中華區管理合夥人。莊先生於諮詢、投資及銀行業務方面獲得23年經驗，並為於北美、歐洲及亞洲逾十個國家之金融行業之多名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莊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Bain & Company, Inc.之合夥人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則為The Boston Consulting Group大中華區之合夥人。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盛佳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為中國網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盛先生亦為一間由彼共同創辦之公司上海易所試網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喜試網之顧問。盛先生於網絡搜索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國際知名軟件公司之全球領先搜索基礎架構團隊方面擁有逾6年經驗。盛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Google Inc.之產品經理，負責全球產品搜索及產品基礎架構業務。盛先生為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雲壤（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

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清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學士學位。

沈勵女士，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沈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沈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卸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惟仍留任為執行董事。沈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沈女士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上海大學國際商學院頒發計算機及會計學士學位。沈女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沈女士曾於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通用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克萊斯勒亞洲業務的財務總管。彼於財務方面擁有約19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是高級經濟師，擁有約20年證券行業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授世界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授予商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在上海申銀證券公司（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擔任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經紀業務。李先生亦曾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傳訊、交易系統及會員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於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及上海證券代碼：600837）擔任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一直負責其整體經營管理工作。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剛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副總裁。彼亦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期間曾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香港」）香港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曾為中國聯通香港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亦為中國聯通香港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曾先後擔任廣東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長，以及北京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彼為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

李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長期在電信行業工作，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黃世雄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利達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作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且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於泰國註冊成立之One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於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分別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以來擔任JPMorgan Chinese Investment Trus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亦為ARN Investment SICAV（為盧森堡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黃先生為工銀亞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黃先生亦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銀國際及英國保誠成立之合營企業）之行政總裁，而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出任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區域董事總經理（當時合營企業剛剛成立）。此外，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彼於LGT Asset Management曾多次擔任高級職位。黃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十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商管系高級文憑。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63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葛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海外會員。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修讀會計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二年畢業。

葛先生擁有逾30年之審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經驗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葛先生一直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退任。葛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哲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曲先生曾擔任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之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中國業務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球銀行及市場(GBM)常務董事及中國區副主席。曲先生乃為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曾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市場及客戶首席策略顧問，亦擔任大中華地區行政總裁之特別助理。曲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執行合夥人，並負責政府及公共事務。曲先生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前稱為遼寧財經學院）。曲先生亦獲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王巍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乃中國併購公會（CMAA）會長、中國金融博物館理事長及萬盟併購集團（China M&A Group）董事長。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來分別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649）、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0743）及力帆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1777）之獨立董事。

王先生已組織及監管40家以上中國公司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首次公開發售包銷。王先生就中國若干領導性公司之重組、融資、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擔任財務顧問。王先生曾於多間若干領導性組織及企業（例如：世界銀行）任職。王先生亦擔任中國多個部級及省級政府之經濟顧問。

王先生於中國獲頒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美國福坦莫大學獲頒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作為眾多書籍、期刊、文章之作者及著名講師，已於多間大學舉行研討會及講座。

王先生之優秀才能已獲公眾認同且彼已榮獲多項獎項，包括於紐約榮獲M&A Advisor LLC評選之二零一二年併購終身成就獎。

[#]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LLD、太平紳士，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博士現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中國法學會理事，彼亦為香港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黃博士亦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主席，現亦為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743）、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代碼：601169）、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上海證券代碼：600871）及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均為上市公司或主要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跨國公司）之董事。

黃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選舉委員會委員，負責選舉香港行政長官。黃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二零零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劉剛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先鋒支付有限公司擔任首席營運官。劉先生於支付、諮詢及通訊領域擁有逾15年之豐富工作及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上海瀚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本公司支付業務部。彼亦曾為騰訊財付通移動支付中心之董事，負責手機支付及O2O支付產品之研發、運營以及業務發展，及亦負責主要項目，如微信支付、微信紅包、QQ錢包及財付通應用。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於北京信息科技學院學習並獲頒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沈劍女士，3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沈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壹房壹貸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第一房貸」）之董事長，及彼負責互聯網房貸金融業務。沈女士於成功實施互聯網平台、媒體拓展以及客戶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第一房貸之前，彼擔任中央電視台音樂頻道營銷部總經理，此前曾出任新浪網技術中國有限公司銷售副總經理。於新浪網服務八年期間，沈女士帶領其團隊完成卓越的銷售業績，領先於其他銷售區，為該公司貢獻重大收入。沈女士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學位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經濟學碩士學位。

謝莎女士，3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為企業發展部副總裁。謝女士先前曾於法國巴黎銀行投資銀行部門工作，及於一家私募基金擔任投資經理。謝女士取得香港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劉嬋女士，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合規部主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會計、財務、合規及企業管治功能。彼曾任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多年，擁有多於十年於大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財務管理、企業融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者關係等方面經驗。彼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財經分析碩士學位。劉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對於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之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進程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職權委託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控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忠誠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作出客觀決定，並且時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高級管理人員之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已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責任列表。該等責任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A.2 董事會的組成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石志軍先生及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而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全體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有明確識別。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概無有關關係。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其中最少一名須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合適之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使其人數佔董事會總人數之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李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彼等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降至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之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委任黃英豪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而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上述須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一直在本集團業務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之平衡。各執行董事根據其專業知識監督本集團業務之特定範疇。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之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會獲邀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為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服務，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本公司訂立有效方針貢獻良多，並給予充份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列之獨立性指引。

A.3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及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為李明山先生，彼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所有方面均有效力。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取足夠、完整而可靠之資料及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事項之適當簡報。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彭耀傑先生，彼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並集中於實施董事會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除外）及各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初次委任之固定年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計。彼之委任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續約，固定年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將任職直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條文，八名本公司董事（即莊瑞豪先生、李明山先生、李剛先生、黃世雄先生、葛明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所有將退任董事之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已列入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選擇標準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提名委員會及其所進行工作之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A.5 董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得就任通知，以確保彼等適當明白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並且完全了解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及義務及有關的監管規定。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所保存之記錄，為符合經修訂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新規定，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下列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或專業技能之培訓：

		出席研討會／	
		閱覽資料	入職培訓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盛佳先生		✓	
沈勵女士		✓	
(石志軍先生及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而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會議之常規及進程

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上述者外，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有十四天的通知期。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亦會發出合理通知。

各董事會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連同有關通告發送予所有董事，讓彼等有機會將任何其他事宜納入議程以於會議中討論。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均於最少三天前向所有董事發送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向彼等提供關於將於會議上討論的事務的材料，以使董事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接觸高級管理層之獨立途徑。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每次會議後一般會於合理時間內向董事發送會議紀錄初稿以供董事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如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有關董事在批准有關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董事會會額外舉行會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四次全體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常規例行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董事會 會議／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4/4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盛佳先生		4/4
沈勵女士		4/4
 (石志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及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2/2*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0/0*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2*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2*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梁寶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附註*：

莊瑞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已出席三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李明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李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已出席三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常規例行董事會會議。

本年內，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日常業務舉行及出席了額外二十五次董事會全體會議。除上述會議外，需要董事會批准之事宜均透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於董事會全體成員間傳閱處理。

於董事會會議及以書面決議案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妥為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由本公司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股東大會／ 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 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 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3/3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盛佳先生		2/3
沈勵女士		2/3
 (石志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未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0/1*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1/1*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1*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1*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梁寶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未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莊瑞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已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李明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未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李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A.7 交易必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極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自訂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之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B.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此等資料已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第A.6.1節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彭耀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之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之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之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成員，即王巍先生（主席）、葛明先生、曲哲先生及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0
4,000,000港元以上	0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及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就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年終花紅及特別花紅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及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行薪酬組合作出檢討及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1*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梁寶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

附註*：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會議。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四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之合適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i)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呈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前對其作出考慮；(ii)參考核數師執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核數費及其委聘條款，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及相關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會議亦有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相關核數發現；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及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 會議數目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主席)	1/2*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2*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2/2*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梁宝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會議；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會議；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會議。)

附註*：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兩次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會議。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續聘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4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由四名成員，即曲哲先生（主席）、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組成；(ii)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iii)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iv)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v)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乃執行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人數及組成，以確保其擁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退任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所出席會議／ 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1/1*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1/1*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梁寶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及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

附註*：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彼出席一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

黃英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於其任期內，沒有需要出席會議。

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能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D.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呈列對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關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及其他披露資料。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予董事會審批。

概無有關可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E.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之風險之措施。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應付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審計服務	1,350,000港元
非審計服務（包括稅務及內部審計工作）	1,431,000港元
合計：	<u>2,781,000港元</u>

G.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其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常規；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事項。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第(a)、(b)、(c)及(e)項企業管治職能。

H. 股東權利

作為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於章程細則。

股東之若干權利概要披露如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於所有時間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要求人。

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要求或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建議可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遞呈要求人士必須於要求中指明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且此要求須經全體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本公司收訖要求後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資料，倘若要求符合程序，本公司將根據其章程細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

提名一名人士選任董事之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ditchina.hk投資者關係部份。

I.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相信，具透明度及適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將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並可使他們更加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此舉亦對發展及維繫與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之持續投資者關係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reditchina.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之平台，可供公眾人士瀏覽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資訊。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之事宜，就其他查詢而言，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3533-39室）或透過電郵「ir@creditchina.hk」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盡量出席會議，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持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指派高級管理人員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發展。

J.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郭群女士（彼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而郭兆文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已獲遵從。

郭先生已獲寶德隆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提名擔任有關職務，而寶德隆一直根據本公司與寶德隆訂立之委聘函，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公司秘書服務。與郭先生就公司秘書事務保持聯絡之首要人士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合規主任劉嬋女士。

由於郭先生曾先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那時起長時間內為聯交所上市之多間其他知名公司擔任該職務，故根據上市規則，彼毋須於本年度內接受至少15個小時之相關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K. 內幕消息

有關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責任，並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而制訂內幕消息／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政策。

L. 憲章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以及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77頁至第25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46港仙（或相等於人民幣0.36分）（二零一三年：1.2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後，方可作實。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將予派發的本年度任何建議股息的任何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財務概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252頁之財務概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發行股本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配售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27,000,000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作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股本證券 (續)

為滿足本集團未來擴展其現有融資業務之需要及較高財務靈活性及穩健資本狀況，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Zeles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Zeleston」，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香港泰之乾貿易有限公司(「泰之乾」，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買賣及投資活動)訂立認購協議以向彼等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上述兩項認購之認購股份總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即每名認購人為10,000,000港元。

就Zeleston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13.04%及較於緊接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28港元折讓約3.38%；就泰之乾而言，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之認購價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5港元折讓約15.79%及較於緊接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08港元折讓約11.89%。

該等認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成功完成。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60,000,000港元。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9,000,000港元，及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795港元。認購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公司之多元化融資服務、支付公司債券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拓展現有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結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重估盈餘為人民幣10,2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677,000元）。有關重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577,4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7,40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收入之百分比如下：

收入

—最大客戶	18.2%
—五大客戶合計	37.0%

由於本集團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之經營活動性質，並無對本集團採購貢獻重大之主要供應商。

就董事所悉，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並獲委任為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盛佳先生
沈勵女士

(石志軍先生及計祖光先生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辭任；及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李明山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剛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世雄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黃英豪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梁寶吉先生、劉翁靜晶博士及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李明山先生、李剛先生、葛明先生、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之規定，莊瑞豪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屆滿時可自動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i)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最後通知日期為初步任期的最後一天或其後任何時候）予以終止；或(ii)執行董事不再當選董事或遭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罷免。

各非執行董事（黃世雄先生除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及免職。

黃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初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一年。彼之委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續訂固定任期三年，且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重選及免職。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當中擁有重大權益。

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就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政策及架構。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每年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董事及五大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競爭權益

於本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彭耀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	10,000,000	0.31%
莊瑞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1	3,000,000	0.09%
盛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3,000,000 80,000	1 2	3,080,000	0.09%
李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黃世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1	2,000,000	0.06%
葛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000,000	0.03%
曲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000,000	0.03%
王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	1,000,000	0.0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2. 該等權益指由胡海晨女士 (盛佳先生的妻子)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佳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作參考用途：
 - (a) 曲哲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以每股1.75港元購買1,000,000股股份連同其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相當於本年報刊印日期已發行股份 (即3,221,156,000股股份) 之0.06%。
 - (b) 王巍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以每股1.77港元購買500,000股股份連同其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權益，相當於本年報刊印日期已發行股份 (即3,221,156,000股股份) 之0.05%。
 4. 以上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3,221,156,000股股份)。

本公司所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及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第一支付」）	實益擁有人	677,800,000		677,800,000	21.04%
張振新先生（「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736,000		717,536,000	22.28%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7,800,000	1		
	家族權益	18,000,000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曉敏女士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717,536,000	22.28%
	家族權益	699,536,000	1、2		
Silver Parag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1,790,000		271,790,000	8.44%
So Naoko女士 (「So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790,000	4	271,790,000	8.44%
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 (「Jiefang Media」)	實益擁有人	336,222,400		336,222,400	10.44%
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 (「新華發行」)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解放日報報業集團 (「解放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 (「綠地集團」)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222,400	5	336,222,400	10.44%
皇都控股有限公司 (「皇都」)	實益擁有人	321,010,000		321,010,000	9.97%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續)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附註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丁鵬雲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90,000		355,990,000	11.05%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21,010,000	6		
	實物結算之購股權	14,490,00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實益擁有人	225,925,600		225,925,600	7.01%
任德章先生 (「任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25,925,600	7	225,925,600	7.01%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第一支付持有，而第一支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張先生 (張女士之丈夫)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張女士 (張先生之妻子)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 Silver Paragon Limited 持有，而 Silver Paragon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o 女士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 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權益－好倉 (續)

附註：(續)

- (5) 該等股份由Jiefang Media持有。Jiefang Media由新華發行全資擁有，而新華發行則由解放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及由綠地集團擁有約3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華發行被視為於Jiefang Media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解放集團及綠地集團均被視為於新華發行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股份由皇都持有，而皇都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丁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持有，而Integrated Asse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任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乃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即3,221,156,000股股份)。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並無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給予獎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客戶、顧問、諮詢人、經理人員、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實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193,800,000份購股權予承授人。於授出的193,800,000份購股權中，23,0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董事										
沈勵女士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1.65	3,500,000 ⁽⁴⁾	-	(3,500,000)	-	-	-
彭耀傑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10,000,000 ⁽⁶⁾	-	-	-	10,000,000
莊瑞豪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3,000,000 ⁽⁶⁾	-	-	-	3,000,000
盛佳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3,000,000 ⁽⁶⁾	-	-	-	3,000,000
李剛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2,000,000 ⁽⁶⁾	-	-	-	2,000,000
黃世雄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2,000,000 ⁽⁶⁾	-	-	-	2,000,000
葛明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1,000,000 ⁽⁶⁾	-	-	-	1,000,000
曲哲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1,000,000 ⁽⁶⁾	-	-	-	1,000,000
王巍先生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1,000,000 ⁽⁶⁾	-	-	-	1,00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前董事										
丁鵬雲先生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0.74	-	14,490,000 ⁽⁴⁾	-	-	-	-	14,490,000
梁寶吉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0050 ⁽⁵⁾ 0.74	1.81 1.81	600,000 ⁽²⁾⁽⁵⁾ 200,000 ⁽⁴⁾	-	(600,000) (200,000)	-	-	-
劉翁靜晶博士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0050 ⁽⁵⁾ 0.74	2.14 1.41	600,000 ⁽²⁾⁽⁵⁾ 200,000 ⁽⁴⁾	-	(600,000) (200,000)	-	-	-
李思衛先生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0050 ⁽⁵⁾ 0.74	1.88 1.74	600,000 ⁽²⁾⁽⁵⁾ 200,000 ⁽⁴⁾	-	(600,000) (200,000)	-	-	-
					<u>20,390,000</u>	<u>23,000,000</u>	<u>(5,900,000)</u>	<u>-</u>	<u>-</u>	<u>37,490,000</u>
僱員 (合計)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39,300,000	-	-	-	39,300,000
前僱員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1.0050 ⁽⁵⁾ 0.74	1.76 1.61	2,484,000 ⁽²⁾⁽⁵⁾ 16,830,000 ⁽⁴⁾	-	(2,196,000) (15,620,000)	-	(288,000) (710,000)	- 500,000
					<u>19,314,000</u>	<u>39,300,000</u>	<u>(17,816,000)</u>	<u>-</u>	<u>(998,000)</u>	<u>39,800,000</u>
顧問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814	-	-	131,500,000	-	-	-	131,500,000
前顧問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 月二十六日	1.0050 ⁽⁵⁾ 0.4725	1.87 2.07	39,840,000 ⁽²⁾⁽⁵⁾ 14,000,000 ⁽³⁾⁽⁵⁾	-	(39,840,000) (14,000,000)	-	-	-
					<u>53,840,000</u>	<u>131,500,000</u>	<u>(53,840,000)</u>	<u>-</u>	<u>-</u>	<u>131,500,000</u>
總計					<u>93,544,000</u>	<u>193,800,000</u>	<u>(77,556,000)</u>	<u>-</u>	<u>(998,000)</u>	<u>208,790,000</u>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行使期開始止。
- (2)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1港元。
- (3)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485港元。
- (4)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0.75港元。
- (5)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因發行紅股而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6) 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行使：
 - (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 (iii)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歸屬；及
 - (iv) 購股權之四分之一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歸屬。

於緊接購股權獲授出之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79港元。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年內授出193,8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37,300,000份)。有關於二零一四年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詳情,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4。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使用二項模式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0.3125港元	1.206港元	0.74港元	1.814港元
預期波幅	49.36%	44.61%	67.71%	41.71%-42.35%
預期年期	5年	2.875年	2.875年	2-5年
預期股息收益	2.32%	1.56%	2.095%	0.676%
無風險利率	1.02%	1.12%	0.507%	0.43%-1.23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79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464,000元)。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之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行使或獲授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聯法團、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於本年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架構合約

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已與峻岭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峻岭顧問」，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即上海錦瀚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錦瀚投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架構合約（「架構合約」），據此，上海銀通的所有業務活動由峻岭顧問管理，而上海銀通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峻岭顧問。

錦瀚投資由石志軍先生（本公司前主要股東）實益全資擁有，而新融資產由新華發行（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錦瀚投資及新融資產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1. 架構合約 (續)

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覽如下：

(1) 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錦瀚投資、新融資產、上海銀通及峻岭顧問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峻岭顧問同意管理及經營上海銀通的有抵押融資業務。根據管理協議，峻岭顧問負責上海銀通的管理及營運。

根據管理協議，峻岭顧問將獲得上海銀通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並承擔所有風險。上海銀通的收入於扣除所有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須於上海銀通的賬目經審核後支付予峻岭顧問。

管理協議的年期為十年，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並可根據峻岭顧問的要求進行更新。

(2) 質押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錦瀚投資、新融資產、上海銀通及峻岭顧問訂立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錦瀚投資及新融資產就彼等各自於上海銀通註冊資本的股本權益授予峻岭顧問一項持續最優先擔保權益（「質押擔保」）。質押擔保指於上海銀通註冊資本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訂立質押協議確保錦瀚投資、新融資產及上海銀通履行於架構合約項下的合約責任。

質押協議年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直至管理協議終止日期為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分租協議及商務中心主協議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分承租人）與中國先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先鋒金融」）（作為分出租人）訂立分租協議（「分租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月租471,360港元分租香港辦公室物業。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蜂巢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北京蜂巢」）訂立商務中心主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不時使用北京蜂巢及張振新先生之其他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關連集團」）之商務中心。

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先鋒金融、北京蜂巢及關連集團之成員公司為張振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分租協議及商務中心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及於本年度有關交易之實際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概約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與先鋒金融之持續關連交易				
(a) 與先鋒金融（作為分出租人）之租賃安排（千港元）	1,052	5,656	5,656	1,049
II. 與北京蜂巢之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北京蜂巢（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安排	3,200	6,500	8,000	2,772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細資料，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已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

- i) 就架構合約而言，a)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的經營使上海銀通產生的所有收益由峻岭顧問保留，作為管理及運營費；b)上海銀通並無向其股本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c)任何新訂合約或續期合約已按與現有架構合約相同的條款訂立，且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分租協議及商務中心主協議而言，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為一般商務條款，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c)根據按若干條款對其監管的有關協議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架構合約而言，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期權以向錦瀚投資及／或新融資產收購上海銀通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已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

- i) 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發現該等交易已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核數師未有發現該等交易並未按照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彼等各自的上限。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聯繫人士於本年度之關連交易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鋒之行」）註冊股本的80%股權，有關代價乃以現金支付。上海鋒之行從事開發及運營汽車融資產品。賣方由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實益擁有36.50%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出售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集團」）已發行股本之60.3%權益，代價之公平值為192,698,000港元。於完成後，中國潤金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買方由丁先生全資擁有，而丁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前執行董事以及聯席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上述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訂立或完成下列重大交易：

(a) 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第一P2P」）之1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第一P2P公司之1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第一P2P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以已抵押資產營運P2P互聯網融資平台。該業務透過包括網站（FirstP2P.com／網信理財）及「第一P2P」（「網信理財」）品牌名下手機應用程式在內之多個渠道進行。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 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峻 (杭州) 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萬峻杭州」) 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50,800,000元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鳳凰之100%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北京鳳凰之主要業務為以金融工場之品牌透過網站(www.9888.cn金融工場)營運網上P2P放貸業務，其集中於金融資產。

北京鳳凰之現有股東為代名人，並持有其註冊資本之100%。

結構性合約

(1) 獨家期權協議

代名人已不可撤回同意，於中國法律准許之範圍內，隨時或不時向萬峻杭州或萬峻杭州指定之任何人士轉讓其於北京鳳凰之全部或部份股權，或北京鳳凰之全部或部份資產。

萬峻杭州可按其全權酌情隨時以中國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行使其於上段項下之權利。上段項下之各項權利之行使價將為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准許之最低價格，惟須受中國政府機關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價格規限。

代名人承諾 (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i)修訂北京鳳凰之組織章程細則；(ii)增加或減少北京鳳凰之註冊股本；(iii)將其於北京鳳凰之股權轉讓、按揭、設置任何抵押權益或第三方權利 (下文所載之股權質押協議項下之質押除外)；或(iv)委任或罷免北京鳳凰之任何董事。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之100%股權(續)

結構性合約(續)

(2) 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

北京鳳凰已委聘萬峻杭州就北京鳳凰之業務按獨家基準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技術研發、技術支援、技術諮詢、技術培訓及其他相關管理及企業諮詢服務。

作為提供諮詢服務之代價，北京鳳凰將向萬峻杭州支付相等於北京鳳凰之每月淨收入100%之每月服務費。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年期內，萬峻杭州將有權於並未經北京鳳凰同意之情況下全權酌情調整服務費。

(3) 股權質押協議

代名人已同意向萬峻杭州質押代名人所持有之所有北京鳳凰股權(包括於股權質押協議日期後代名人所收購或持有之現有註冊股本及其權利及利益以及任何未來註冊股本及其權利及利益)，作為履行代名人之全部付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及相關利息、成本及開支之付款責任)之持續優先抵押擔保。

(4) 商業合作協議

萬峻杭州與北京鳳凰已成立合作委員會(「合作委員會」)，而其組成及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程序將與董事會者相同。合作委員會之職能包括(1)監管北京鳳凰之日常業務營運；(2)確認及調整北京鳳凰根據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應付萬峻杭州之服務費；(3)監管商業合作協議及獨家諮詢及服務協議之執行；及(4)就北京鳳凰及萬峻杭州之業務之主要及策略經營事宜制定及作出推薦意見。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 之100%股權 (續)

結構性合約 (續)

(5) 授權書

代名人已 (其中包括) 不可撤回授權萬峻杭州或萬峻杭州董事會之任何成員及其各自之繼任者或清盤人代表處理有關其於北京鳳凰之股權之所有事宜, 包括出席股東大會、簽署股東大會之大會記錄及股東決議案、根據北京鳳凰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悉數行使其股東權利,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之投票權、出售、轉讓、質押或另行處置全部或部份有關其於北京鳳凰之股權之權利、委任北京鳳凰之法定代表、主席、董事、監事、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及行使權利以劃撥、使用或另行處置北京鳳凰所宣派之股息。

結構性合約及/或彼等採用之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該等結構性合約亦無遭解除或因導致彼等採用之限制被剔除而未能解除該等結構性合約。

除外資擁有權限制外, 結構性合約亦與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有關。本公司明白其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 (「相關機關」) 施加之較中國國內企業更嚴格規定或額外規定所規限。與中國國內企業比較, 相關機關將於各方面向屬外資企業之申請人要求更多資料、文件及其他證明, 例如其最終個人股東之身份及國籍、其過往於營運增值電信服務之經驗及其海外業務營運之良好往績記錄 (統稱「額外資料」)。相關機關概無就將如何評估額外資料 (不論於質量或數量方面) 及就額外資料規定之程度或形式刊發任何條件、標準、指引或詮釋文件。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 之100%股權 (續)

結構性合約 (續)

由於缺乏如何可符合有關額外資料之規定之清晰度，申請人 (如本公司) 將無法於向相關機關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時遵循該等規定，因此，申請過程將為冗長且結果未能確定。因此，外資企業於中國向相關機關申請互聯網內容提供許可證存在重大困難及不確定性。經計及上述各項，為不影響北京鳳凰之日常營運，本集團須採用結構性合約以擁有北京鳳凰之全部股權。

除上述監管方面外，使用結構性合約之理由連同與彼等有關之風險以及本集團所採取減低有關風險之行動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c) 收購海南先鋒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海南先鋒」) 之49%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萬峻杭州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收購海南先鋒之49%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海南先鋒之主要業務不僅包括於中國海南省內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提供融資服務，而且獲許可可透過互聯網向全國的企業及個人發放小額貸款，此有別於有地域限制之傳統小額融資放貸許可。

(d) 出售於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asure Up」) 餘下1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階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1,060,000元出售於Measure Up之餘下15%股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關連方交易

除「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而該等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本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任李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之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然而，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委任黃英豪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年報第25頁至第46頁。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透過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且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審核委員會審閱末期業績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即葛明先生（主席）、曲哲先生、王巍先生及黃英豪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而有關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彭耀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77頁至第251頁內之中國信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吾等之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已取得充份恰當之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恆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374,068	269,728
利息收入	7	175,680	146,276
利息開支	10	(92,419)	(37,822)
利息收入淨額		83,261	108,454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7	66,597	123,452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7	60,665	–
P2P貸款服務收入	7	24,822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7	46,304	–
		281,649	231,906
其他收入	9	18,810	20,492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手續費		(10,15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9,776)	(113,21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1	–	(1,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6,068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24	(56)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239	75,677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94	(42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452)	(468)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790)	(5,4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1,9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1,508
除稅前溢利	11	101,315	206,533
所得稅	12	(35,057)	(51,768)
年度溢利		66,258	154,76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公司匯兌差額		(3,020)	(2,30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34)	(75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4,354)	(3,062)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61,904	151,703
應佔之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194	141,247
非控股權益		8,064	13,518
		66,258	154,765
應佔之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384	137,872
非控股權益		5,520	13,831
		61,904	151,70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16		
基本		1.85分	5.78分
攤薄		1.84分	5.69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7	13,817	15,014
會籍	18	737	–
投資物業	19	575,000	513,000
無形資產	20	136,310	135,835
商譽	21	43,214	37,820
可供出售投資	22	1,125	1,125
應收貸款	26	–	157,141
應收或然代價	39	–	8,4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30,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	353	1,02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4	6,230	2,817
		776,786	902,237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	33,055	32,675
貿易應收款項	25	17,793	–
應收貸款	26	862,842	843,81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83,536	44,73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4	5,196	55,08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3	–	5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86,747	172,82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4,001	–
可收回所得稅		520	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30,008	–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29	305,72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65,515	259,591
		1,894,941	1,409,31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61,076	34,451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29	305,728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8	714	1,1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207,865	179,327
借貸	32	288,379	434,041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33	–	29,914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22	–	392
公司債券	35	–	255,611
應付所得稅		6,525	7,989
		970,287	942,898
流動資產淨額		924,654	466,4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01,440	1,368,6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35	203,818	–
遞延稅項負債	34	78,194	74,228
		<u>282,012</u>	<u>74,228</u>
資產淨值		<u>1,419,428</u>	<u>1,294,4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	267,736	245,773
儲備		1,138,059	948,362
		<u>1,405,795</u>	<u>1,194,13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5,795	1,194,135
非控股權益		13,633	100,290
		<u>1,419,428</u>	<u>1,294,425</u>

第77頁至第25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彭耀傑先生
董事

盛佳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0,649	206,702	14,470	327,244	2,156	(1,071)	25,968	(52,256)	40,000	743,862	13,169	757,031
年度溢利	-	-	-	141,247	-	-	-	-	-	141,247	13,518	154,765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754)	(2,621)	-	-	-	(3,375)	313	(3,06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141,247	(754)	(2,621)	-	-	-	137,872	13,831	151,703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a))	7,892	39,178	-	-	-	-	(22,734)	-	-	24,336	-	24,33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6(b))	19,462	136,234	-	-	-	-	-	-	-	155,696	-	155,69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附註36(c))	37,770	207,735	-	-	-	-	-	-	-	245,505	-	245,505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9)	-	-	-	-	-	-	-	(76,311)	-	(76,311)	(4,623)	(80,934)
視作部份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5(a))	-	-	(328)	-	-	-	-	(4,871)	-	(5,199)	5,199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3,610)	-	-	-	(3,610)	-	(3,61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101)	-	-	-	-	-	-	-	(30,101)	-	(30,101)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2,522)	(2,522)
股份發行開支	-	(3,379)	-	-	-	-	-	-	-	(3,379)	-	(3,37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75,236	75,236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13,171	(13,171)	-	-	-	-	-	-	-	-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5,464	-	-	5,464	-	5,4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8,698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5,773	556,369	27,313	455,320	1,402	(7,302)	8,698	(133,438)	40,000	1,194,135	100,290	1,294,425
年度溢利	-	-	-	58,194	-	-	-	-	-	58,194	8,064	66,2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1,334)	(476)	-	-	-	(1,810)	(2,544)	(4,354)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58,194	(1,334)	(476)	-	-	-	56,384	5,520	61,904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6(e))	6,073	51,411	-	-	-	-	(6,459)	-	-	51,025	-	51,02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36(d))	15,890	111,230	-	-	-	-	-	-	-	127,120	-	127,120
購股權失效	-	-	-	225	-	-	(225)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9)	-	-	-	-	-	-	-	-	-	-	(99)	(99)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2,956	-	2,956	(9,989)	(7,0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	-	-	(2,368)	(2,859)	-	(217)	-	5,444	-	-	(96,707)	(96,707)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30,615)	-	-	-	-	-	-	-	(30,615)	-	(30,615)
法定儲備金之分配	-	-	122	(122)	-	-	-	-	-	-	-	-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14,618	14,618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	-	-	-	-	4,790	-	-	4,790	-	4,79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736	688,395	25,067	510,758	68	(7,995)	6,804	(125,038)	40,000	1,405,795	13,633	1,419,4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惟緊隨擬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的債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息乃自其股份溢價撥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適用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法定規則及法規把法定稅後全年利潤至少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的結餘達到其有關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有關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下，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有關中國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的金額須經由有關中國公司的董事會批准。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重估已於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d)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來自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及以股本交易入賬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差額。

(e)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乃指永階控股有限公司（「永階」）及上海銀通典當有限公司（「上海銀通」）的繳足資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向皇都控股有限公司（「皇都」）及Jiefang Media (UK) Co. Limited（「Jiefang Media」）（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發行以換取上述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作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之為精簡本集團之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重組的一部份的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01,315	206,533
就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7,139	2,704
利息開支	92,419	37,822
利息收入	(6,788)	(7,920)
政府津貼收入	(9,510)	(12,321)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	(50)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68)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56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790	5,4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239)	(75,677)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452	468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94)	4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1,96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1,508)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9,046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212,785	159,470
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305,728	-
銀行結餘增加－信託賬款	(305,728)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7,793)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05,189)	69,47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8,090)	(22,1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8,450	(80,759)
已收訂金減少	-	(15,878)
	<hr/>	<hr/>
經營所得現金	170,163	110,151
已付所得稅	(28,860)	(57,423)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303	52,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3,301)	(11,672)
來自合營企業之還款		49,893	12,348
來自關連人士之還款		(13,923)	893
聯營公司還款(向聯營公司墊款)		525	(525)
收購投資物業		(51,761)	(437,323)
收購會籍		(739)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16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41	–	(1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0	(14,046)	–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		(7,922)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24	1,45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9	103	(1,400)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30,008)
已收利息收入		6,300	11,3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05)	(456,314)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7,120	155,696
行使期權之所得款項		51,025	24,336
還款予非控股股東		(456)	(29)
墊款自(還款予)關連人士		28,538	(584)
已付發行股份支出		–	(3,379)
新增貸款		147,808	434,041
新增債券		203,818	–
債券之還款		(255,611)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781	30,000
借貸之還款		(273,714)	(48,834)
已收政府津貼		9,510	12,3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股息		(30,615)	(30,10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2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11,868	-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之還款		(29,914)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現金流出	39	(6,968)	(84,177)
已付公司債券利息		(30,761)	(27,500)
已付利息		(61,658)	(6,173)
就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支付之安排費		-	(1,4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9,229)	451,6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969	48,1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045)	(1,07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9,591	212,5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65,515	25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主要收入來源為來自其於中國內地營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營運之股息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於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諮詢服務及投資控股。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經營活動載於附註45(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除下文所載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進行界定及引入為投資實體合併附屬公司之例外情況，惟倘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一間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

實體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具體而言，一間實體須：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僅為投資資金，以取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披露或已確認之金額並無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之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之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修訂本所載之標準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可抵銷，並確定應用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要求，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之額外資料。倘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予以全部分類之公平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就公平值層級之第二級及第三級作出額外披露。

- 描述用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估值方法。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則亦應同時披露事實及原因；
- 管理層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依據之每一項主要假設；
- 倘使用現值方法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則須披露當前及過往計量所使用之折現率。

修訂本已作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訂明，倘對沖工具之更替(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更替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更替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更替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修訂本已作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受更替規限之任何衍生工具，故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有關當確認一項負債須支付政府加徵之徵費時之事宜。該詮釋定議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為法律所指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作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依據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獲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案版本已於二零一四年刊發以納入於往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規定，連同對分類及計量之有限修訂，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定案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續）

- 就計量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數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於減值評估方面，加入與就實體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承諾延長信貸有關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內有關確認信貸虧損之限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法，其不再須確認於信貸虧損前已發生之信貸事件。代之以應一直列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化，因此，須就預期信貸虧損提供更為及時之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四年）（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項適用於與客戶訂約之模式，特點是對交易進行基於合約的五步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收入的數額及何時確認收入。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收入之性質、金額、時機及不確定因素及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現金流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時將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須於損益賬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本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估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賬面總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乃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本，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共同安排構成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闡明，除按淨額基準計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同（即使合同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互斥，並可能須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的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並概述如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澄清，由一種出售方式（即透過銷售方式出售或透過分銷予擁有人方式出售）變為另一種不應視為出售之新計劃，而應為原計劃之持續。因此，並無中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應用。此外，修訂本亦澄清，更改出售方法並不更改分類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實體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簡化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之供款（例如根據固定薪金百分比計算之僱員供款）之會計處理。特別是，與服務有關之供款乃按負數福利於服務年期歸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訂明，該等負數福利乃按與福利總額相同之方式歸屬，即根據計劃之供款公式或按直線基準於服務年期歸屬。

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訂明，倘供款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則該等供款可於到期時作為削減服務成本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基於收入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入有關並不適當就無形資產使用基於收入之攤銷法之可駁回假設。此假設僅可於以下有限情況下被駁回：

- i)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入表示時；
- ii) 當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入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預先應用。

由於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使用直線法，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入賬。生產性植物之產出增長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生物資產，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允許實體應用權益法於其獨立財務報表內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入賬。於作出修訂本後，實體可選擇按下列方式對該等投資進行入賬：

- i) 按成本；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
- iii)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所述之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追溯應用。

由於本公司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修訂本提供於處理投資者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規定之間的已承認不一致性之指引。投資實體須確認全面銷售或投入構成或包含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投資實體須確認銷售或投入並不構成或包含對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之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預先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修訂本提供如何就收購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之新指引。特別是，修訂本載明，應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內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之相關原則。倘及僅倘現有業務乃由參與合營業務之其中一名訂約方投入合營業務，則應對成立合營業務應用相同規定。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處理（續）

合營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之業務合併之相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修訂本應作預先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修訂本澄清當入賬投資實體及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時之規定，其將降低應用準則之成本。特別是，屬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乃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權益之母公司實體乃獲豁免應用權益法，惟前提是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載之所有條件。

此外，修訂本澄清，倘投資實體擁有一間附屬公司而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投資實體向該實體或其他方作出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投資相關服務，則其應合併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之附屬公司自身為一間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母公司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該附屬公司。倘一間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之實體於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當應用權益法時，該實體可將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至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公平值計量予以保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續）

此外，倘屬投資實體之母公司已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應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規定之投資實體相關之披露。倘投資實體已合併其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自身並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目的及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活動相關之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內之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合併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由於本集團於投資實體並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

修訂本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何種資料及於何處呈列及以何種次序呈列資料時須應用專業判斷。特別是，實體須決定，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應如何於財務報表（其包括附註）內匯總資料。倘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特別披露引致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該項披露。情況即如此，而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別規定或將其表述為最低規定之清單。

此外，修訂本提供有關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分計項目之若干額外規定，而其呈列乃涉及分別理解該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擁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實體須呈列按權益法會計處理之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並當達成特別條件時，單獨列為分佔(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主動性（續）

此外，修訂本澄清：

- i) 實體應考慮當釐定附註之次序時其財務報表之可理解性及可比較性之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反而可以計入其他附註內之相關資料。

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份「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尚在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於初步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期間內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為該影響不大可能重大及將主要僅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規定（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載列），本財務年度及比較期間之披露繼續會按該條例之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此等層級之劃分乃根據其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其概述如下：

- 第一級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標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的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 (包括結構實體) 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 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 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 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 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本集團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

- 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 及
- 表明於需要作出決定時, 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 (包括於之前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 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 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賬面值取消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之任何部份）；及(iii)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連同本集團應佔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之任何由此產生之差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 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 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 (如適用)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 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追溯調整, 並根據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的其他資料產生的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 不超過一年。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隨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 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如適用) 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 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確定的成本 (見上述會計政策) 減去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 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 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 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款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 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法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就於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件乃採用與本集團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只有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取得投資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應用權益法後，包括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如有），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構成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之商譽不單獨確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乃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確認。

當投資於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而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本集團會終止應用權益法，而任何保留權益乃按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時視作其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與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部份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及於終止權益日期之投資賬面值乃於損益內確認。倘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有關該投資之任何金額乃按原應要求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 (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 時, 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惟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權益為限。

會籍

具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減值每年或當出現任何跡象會籍已蒙受減值虧損時審閱。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剩餘價值, 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 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 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 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算。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續)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某項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被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賬內。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年限）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同樣，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具有無限使用年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資產期間之損益內。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上文））之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見上文)) 之減值 (續)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 (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應付資金及應付客戶款項主要與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類有關及因透過外界支付網絡審批交易之時間而產生。當客戶採用其銀行賬戶為其賬戶提供資金時或自其銀行賬戶取出款項時，於收取或結付現金之前有一個審批期。客戶結餘乃存於網上平台項下，原因為對網上平台之直接索償乃同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反映為「銀行結餘－信託賬戶」項下之資產及「應付資金及應付客戶款項下」之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即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金融資產（視乎適用情況）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列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的購買或出售為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於首次確認時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重要組成部份的已支付或收取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包括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入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6所述方式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乃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於可換股債券投資之債務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所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外幣匯率變動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乃出售或釐定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可靠地計量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金融資產，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見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已影響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認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該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之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之支付；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此外，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 (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 而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90日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對於以攤銷成本呈列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除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減值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作出減值虧損。當應收貸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被撇銷的金額倘於其後收回，會在撥備賬中入賬。撥備賬內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發生減值之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一項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賬撥回，惟減值虧損撥回當日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已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於公平值之任何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項目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將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用以計量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取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折現至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司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質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之內含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倘本集團向另外一個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繼續涉及之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完全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法規，向中國當地政府界定供款養老保險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毋須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除暫時性差額。倘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合營安排權益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變現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出相應調減。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 (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 為基準)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此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 (扣除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例如非網貸款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P2P (「P2P」) 貸款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例如網上貸款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及服務費)。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例如代表資金供應商提供網上貸款服務予借款人)。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倘權利及業權已按合約規定合法轉移時，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入予以確認，此時本集團已將權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包括行政費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融資服務及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計息可換股債券）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應計，而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估計可使用期內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政府津貼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資助後，政府津貼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貼相關成本的津貼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津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支付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惟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的時期內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 (外幣) 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日期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有關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內之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則按本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於匯兌儲備項下 (如適用，由非控股權益應佔) 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附屬公司 (包括海外業務) 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 (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 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在於損益中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以達成特定歸屬條件為條件之購股權而言，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已收服務之公平值且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內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出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作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

用以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商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外，當本集團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所獲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註銷及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被不時檢討。因應該等會計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者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以下為除該等涉及估計（見下文）之主要判斷以外之主要判斷，本公司董事已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有關主要判斷，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續)

對附屬公司實際控制

本集團於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有限公司及北京分公司(「先鋒支付」)並無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與上海銀通及其股權擁有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先鋒支付及其股權擁有人訂立一系列協議。儘管缺乏股權所有權，惟透過結構性合約，本集團有能力透過控制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之投票權行使對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之控制權、規管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及罷免彼等控制機構之大多數成員、於有關機構會議投多數票及取得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之經濟利益。因此，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入賬列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示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之相關活動來評估是否本集團已控制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於作出彼等之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權利透過架構合約行使。評估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優勢投票權以符合權力標準而毋須考慮任何其他權力憑證。本集團能夠以指示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之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控制上海銀通及先鋒支付。

於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以通過時間之推移消耗該等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於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假設並沒有被推翻。因此，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用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續)

共同安排之分類

本公司董事曾評估於被視為出售於展騰控股有限公司(「展騰」)之49%股權後是否已成立共同安排(誠如附註41所詳述),乃根據展騰董事會構成於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不能作出進行相關活動之決定。於評估後,本公司董事得出共同安排已獲成立及將展騰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結論。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訂立多份協議以實際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能力並得出結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對該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因此,於本年度內,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對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應收貸款減值政策乃基於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估計及其賬齡分析並以管理層的判斷為基礎。在評估應收客戶貸款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的判斷,(如適用)包括每名客戶的現行信譽及過往收賬記錄。如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出現惡化,而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046,000元已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主要以房地產及其他抵押物作抵押的融資墊款。除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外,管理層亦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交易或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公平值以檢討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物的價值。倘已抵押房地產及其他抵押物的市值減少及低於相應融資墊款的賬面值,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各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授予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支銷，並對本集團之以股份支付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時，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使用公認期權定價模式。期權定價模式規定輸入主觀假設，包括其本身普通股之波幅及購股權之預期年限。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大幅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

無形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至少每年確定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就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彼等之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例如未來收入及貼現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36,3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5,835,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人民幣43,21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82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三年：無）。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業務收購涉及以收購後表現為基礎之或然代價。本集團於或然代價之收購日期確認收購事項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為所轉讓以交換被收購業務之部份代價。

該等公平值計量須作出（其中包括）對被收購業務之收購後表現之重大估計及對現金之時間價值之重大判斷。應收或然代價應按收購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因素導致之公平值予以重新計量，任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續)

釐定估計被收購業務之收購後表現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例如銷售增長、毛利率增長及折現率) 時須採用判斷。主要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未來應收款項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或然代價之賬面值為零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8,452,000元)。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

釐定執照可使用年限是否無限期, 須對延續執照之能力、日後延續執照之成本及執照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淨額之預期年限作出估計。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執照之可使用年限。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可供出售投資, 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及任何減值跡象。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財務表現之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亦將考慮市況之過往波動記錄, 有關業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釐定公平值時, 估值師以涉及對市況之若干估計之估值法為依據。在依賴估值報告時, 本公司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 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能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之變動會導致改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對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收益或虧損數額作出相應調整。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若干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作財務申報用途。本公司董事負責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資料輸入。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於無第一級資料輸入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董事定期評估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影響及產生原因。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以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包括投資物業、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及應收或然代價。附註6及19提供有關於釐定若干資金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方法、資料輸入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就轉讓應收貸款權益之轉讓權收益而確認收益

倘應收貸款之權利及業權已按合約規定合法轉讓予買方，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時機，此時，本集團已將各自權利之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及本集團因此確認收益。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獲得合理成本的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淨負債資本比率管理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界定為全部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部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492,197	719,566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515)	(259,591)
債務淨額	226,682	459,9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05,795	1,194,135
淨負債資本比率	16%	39%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透過新增債務、償還現有債務、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80	33,800
應收或然代價	–	8,452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7,895	1,558,074
	1,892,075	1,600,3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155,634	923,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2
	1,155,634	923,492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應收或然代價、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資金及應付客戶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及公司債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6. 金融工具(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貸款(指根據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業務、其他有抵押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小額融資業務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而言，均會對所有客戶作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的財務背景及目前還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特定的賬戶資料以及關於客戶營業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於貸款組合管理過程中，本集團進一步以若干代價透過向買方轉讓應收貸款之權益權將應收貸款之應收利息之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此時几乎所有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由本集團轉移至買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的所有融資墊款的49%(二零一三年:36%)以位於中國上海、重慶或北京的房地產作抵押以作為擔保。本集團亦集中鑒定法定擁有權及對房地產抵押物進行估值。授出的墊款乃基於抵押物的價值，一般約為抵押物的估計價值的2%至88%(二零一三年:2%至54%)。本集團於整個貸款期內嚴密監察抵押物的擁有權及價值。向客戶授出的墊款於相應的貸款協議所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就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業務及委託貸款業務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之13%(二零一三年:8%)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總額中之49%(二零一三年:35%)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包括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貸款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交易對方違約而承受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擁有充足淨資產償還其債務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就應收該等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以及非控股股東之未收回款項產生重大虧損。

6.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續)

就該等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監管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故為本集團面臨之對手方違約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應收款項各自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裕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大幅降低。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認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等級的銀行。

未計所持抵押物的最高信貸風險是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其他擔保而擴大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因應收貸款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於附註26作出進一步量化披露。

c)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及其他資金來源的使用情況，認為風險極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工具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最早須付款的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以浮動利率之利息流為限，未折現金額乃源自於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就其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該等表格乃根據未折現合約現金淨額（流入）及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流出作出。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之現金流量之時間至關重要，故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通量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6. 金融工具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不超過 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年以上 但不超過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9,130	-	-	-	149,130	149,13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714	-	-	-	714	714
應付資金及應付客戶款項	-	305,728	-	-	-	305,728	305,72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7,865	-	-	-	207,865	207,865
借貸 (附註)	5.1%	299,963	-	-	-	299,963	288,379
公司債券	8.7%	17,596	176,177	7,844	52,775	254,392	203,818
		<u>980,996</u>	<u>176,177</u>	<u>7,844</u>	<u>52,775</u>	<u>1,217,792</u>	<u>1,155,634</u>
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的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035	23,035	23,03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73	1,173	1,1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79,327	179,327	179,327
借貸(附註)	14%	483,387	483,387	434,041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8.5%	30,551	30,551	29,914
公司債券	11%	277,500	277,500	255,611
		<u>994,973</u>	<u>994,973</u>	<u>923,101</u>
衍生工具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u>392</u>	<u>392</u>	<u>392</u>

附註：

按要求償還借貸條文乃納入上述到期分析之「按要求或一個月內」時間範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達零(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9,157,000元)。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借貸、已收訂金及公司債券。浮息銀行結餘、借貸及已收訂金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借貸及公司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公司債券及彼等之相關利率載列如下：

	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每月0.50% – 2.5% (二零一三年：每月0.3% – 2.5%)	862,842	1,000,956
定息公司債券	二零一四年：每年5.5% – 9.5% (二零一三年：每年11.00%)	203,818	255,611
浮息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每年0.01% – 0.385% (二零一三年：每年0.01% – 1.50%)	295,523	289,599
定息借貸	二零一四年：每年9% – 12% (二零一三年：每年8% – 24%)	76,534	223,57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 之定息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無 (二零一三年：每年7% – 9%)	–	29,914
浮息借貸	二零一四年：每年2.17% – 5.13% (二零一三年：每年2.19% – 5.15%)	211,845	210,468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須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尚未履行。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潛在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6.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續)

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已採用50基點。

就浮息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三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966,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130,000元）。

就浮息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等日期存在的金融投資所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的敏感度分析亦按照相同假設為基準而進行。

e) 外匯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進行外匯買賣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採納的匯率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以港元計值，及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及美元為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6. 金融工具 (續)

e) 外匯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

	負債		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714	710	32	32
人民幣	-	255,611	59,222	55,219
美元	54,019	53,589	7,371	11,644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 (二零一三年：5%) 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959,000元 (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人民幣7,751,000元)。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 (並非功能貨幣) 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 金融工具 (續)

e)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倘若美元兌人民幣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636,000元）。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並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層級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資料輸入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級。公平值層級分為以下各級：

第一級：相同資產及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資料輸入（不包括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三級：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資料輸入（無法觀察之資料輸入）。

6. 金融工具 (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尤其是所採用估值方法及資料輸入) 之資料。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資料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資料輸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資產－人民幣 31,997,000元	第三級	按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規定收益率折現的現值	規定收益率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距離到期日之剩餘時間按9.09%釐定。(附註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可換股 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負債－人民幣 392,000元	第三級	基於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率、無風險利率及期權年期之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	經考慮管理層對特定行業之市況之預期之股息率7.50%。(附註1)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	資產－人民幣 32,675,000元		按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規定收益率折現的現值	規定收益率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及距離到期日之剩餘時間按9.09%釐定。(附註3)
應收或然代價	資產－人民幣 8,452,000元	第三級	以長期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為主要資料輸入之貼現現金流量	經考慮管理層於特定行業之經驗及對特定行業市況之認識之長期收入增長率26%。(附註2)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採用26.5%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

附註：

- 1) 單獨使用股息收益率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 2) 收入增長率之增加將導致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 3) 單獨使用之利息收益率之增加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續)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公平值各層級間並無轉撥。

金融資產(負債)整體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資料劃分。本集團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	31,997	31,99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	—	—	32,675	32,675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	—	(392)	(392)
應收或然代價	—	—	8,452	8,452
	—	—	40,735	40,735

6. 金融工具 (續)

f)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應收或然代價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8,920
公平值變動	(4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52
公平值變動	(8,4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融資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服務）、互聯網融資服務（包括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以及貸款組合管理之相關業務。

營業額指扣除相應之相關銷售稅後之利息收入（來自委託貸款、典當貸款、房地產抵押貸款、其他貸款及小額貸款）、財務諮詢服務收入、P2P貸款服務收入、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及轉讓利息權利之收益淨額。本年度於營業額中確認之收入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服務收入	101,302	106,721
其他貸款服務收入	17,856	11,236
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收入	24,026	16,764
小額融資服務收入	32,496	11,555
	<u>175,680</u>	<u>146,276</u>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66,597	123,452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60,665	—
P2P貸款服務收入	24,822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6,304	—
	<u>374,068</u>	<u>269,728</u>

8.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款項乃於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數據及資料中識別。

於擴展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P2P貸款服務及若干貸款組合管理業務後，最高營運決策人已重新檢討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釐定下列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1. 貸款融資－於中國及香港提供融資服務（小額貸款融資除外）；
2. 小額貸款融資－於中國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
3.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網上第三方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
4. P2P貸款服務－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房屋貸款及汽車貸款融資服務；及
5. 其他－物業投資

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彙集最高營運決策人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176,041	105,130	66,316	26,581	-	374,068
分部業績	117,780	32,305	42,607	4,501	10,239	207,4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931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394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452)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68
出售合資企業之虧損						(56)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790)
利息開支						(92,419)
未分配開支						(11,126)
除稅前溢利						101,315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及收益	218,321	51,210	197	-	-	269,728
分部業績	158,084	28,450	(828)	-	75,677	261,3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60)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508
未分配其他收入						7,920
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 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420)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464)
利息開支						(37,822)
未分配開支						(16,619)
除稅前溢利						206,533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損益指各分部獲得之損益，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其他收入、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衍生工具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成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及利息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最高營運決策人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融資	1,035,151	877,808
小額貸款融資	134,581	374,715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592,278	279,891
P2P貸款服務	96,750	–
其他	575,000	513,000
分部總資產	2,433,760	2,045,4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237,967	266,137
綜合總資產	2,671,727	2,311,551

8.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分部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融資	122,415	27,209
小額貸款融資	965	4,832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	307,299	2,410
P2P貸款服務	32,591	–
其他	3,534	–
分部總負債	466,804	34,451
未分配企業負債	785,495	982,675
綜合總負債	1,252,299	1,017,126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會籍、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收回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借貸、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公司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應付所得稅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9,376	84	2,234	2,298	51,761	65,753
折舊及攤銷	1,611	3,184	1,745	596	3	7,139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	-	29,046	-	-	-	29,0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0,239	10,239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人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7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6,230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945)
銀行利息收入						2,46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327
利息開支						(92,419)
所得稅						(35,057)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68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4,790)

8.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融資 人民幣千元	小額貸款 融資 人民幣千元	網上第三方 支付服務 人民幣千元	P2P貸款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373	5,638	6,274	-	437,323	449,608
折舊及攤銷	2,060	630	14	-	-	2,7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75,677	75,677
定期提供予最高營運決策人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6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81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508
銀行利息收入						1,837
其他利息收入						1,756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327
利息開支						(37,822)
所得稅						(51,7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1,525)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5,464)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4,144	221,682	767,309	700,389
香港	9,924	48,046	8,352	5,122
	<u>374,068</u>	<u>269,728</u>	<u>775,661</u>	<u>705,511</u>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68,023	38,163
客戶B ¹	<u>37,760</u>	<u>不適用²</u>

¹ 來自貸款融資業務之收入

²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1,536	–
政府津貼 (附註)	9,510	12,321
銀行利息收入	2,461	1,837
其他利息收入	–	1,756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4,327	4,327
其他	976	251
	18,810	20,492

附註：

有關鼓勵企業擴充之政府津貼於本集團符合相關津貼標準時確認。

10.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公司債券利息	30,761	30,335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7,671	6,173
根據購回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利息	3,987	1,314
	92,419	37,8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689	43,283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8）	5,176	2,170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4,790	5,464
	<u>82,655</u>	<u>50,917</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36	1,288
折舊	7,139	2,7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536)	1,047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16,230	8,353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9,046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50	—
	<u>50</u>	<u>—</u>

12.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30,621	15,947
遞延稅項 (附註34)	4,436	35,821
	<u>35,057</u>	<u>51,768</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數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務局批准，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等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將為有關附屬公司之總收入減去任何毋須課稅收入、獲豁免收入、其他扣減及抵銷任何累計虧損之款項。

12. 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稅項指：(續)

(iv)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自出售或轉讓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樓宇及其附帶設施之所有收入須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計算之增值之30%至60%之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b) 本年度稅務支出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01,315</u>	<u>206,533</u>
按適用於有關稅項管轄區的所得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35,201	56,87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569	1,9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66)	(4,428)
投資物業的土地增值稅稅務影響	2,021	30,22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631	6,2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4)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5,235)	(41,139)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按10% 計算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u>1,236</u>	<u>2,009</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35,057</u>	<u>51,768</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自己付或應付十六名(二零一三年:九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交易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彭耀傑先生	-	546	12	48	108	714
沈勵女士	-	2,629	13	141	268	3,051
盛佳先生	-	546	12	48	32	638
莊瑞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432	9	38	32	511
計祖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辭任)	-	139	21	-	176	336
石志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辭任)	-	193	3	-	176	372
丁鵬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	3,303	6	-	1,109	4,418
<i>非執行董事:</i>						
黃世雄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188	-	-	-	22	210
李明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368	-	-	-	-	368
李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十七日獲委任)	29	-	-	-	22	5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115	-	-	-	11	126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獲委任)	115	-	-	-	11	126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68	-	-	-	-	68
梁寶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115	-	-	-	15	130
劉翁靜晶博士(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115	-	-	-	15	130
李思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七月七日辭任)	115	-	-	-	15	130
總計	1,228	7,788	76	275	2,012	11,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之 交易支出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	3,656	15	4,680	2,235	10,586
彭耀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7	-	-	-	17
石志軍先生	-	780	15	507	355	1,657
計祖光先生	-	780	15	525	355	1,675
沈勵女士	-	1,040	15	2,447	540	4,042
盛佳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吉先生	180	-	-	-	31	211
劉翁靜晶博士	180	-	-	-	31	211
李思衛先生	180	-	-	-	31	211
總計	540	6,290	60	8,159	3,578	18,627

沈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亦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彭耀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提供服務之酬金：沈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之約人民幣1,280,000元及彭耀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425,000元。

酌情花紅根據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付款乃參考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個人表現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離職補償。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情況載於附註13。已付本集團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531	3,299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52
酌情花紅	631	174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66	201
	<u>3,341</u>	<u>3,726</u>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792,501元至約人民幣1,585,000元) (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798,601元至約人民幣1,597,200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等於約人民幣1,585,001元至人民幣2,377,500元) (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97,201元至約人民幣2,395,800元)	1	1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之詳情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1.21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1.55港仙)	<u>30,615</u>	<u>30,101</u>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6港仙（或相等於人民幣0.36分）。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1港仙（或相等於人民幣0.96分）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批准及支付。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1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2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8,506,729股（二零一三年：2,445,355,616股）計算。

16. 每股盈利 (續)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8,1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24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64,368,244股(二零一三年: 2,483,673,110股)計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股份數目</i>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8,506,729	2,445,355,61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	25,861,515	38,317,494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64,368,244</u>	<u>2,483,673,11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07	2,651	4,875	9,833
匯兌調整	(13)	(13)	(136)	(16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613	–	–	613
添置	7,095	1,771	2,806	11,6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02	4,409	7,545	21,956
匯兌調整	2	1	22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9)	581	110	–	691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3,936)	(5,326)	(678)	(9,940)
添置	5,862	7,439	–	13,301
出售／撤銷	(233)	(253)	–	(4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8	6,380	6,889	25,54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27	2,029	1,244	4,300
匯兌調整	(4)	(7)	(51)	(62)
本年度支出	583	813	1,308	2,7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06	2,835	2,501	6,942
匯兌調整	1	1	11	13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819)	(946)	(379)	(2,144)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143)	(77)	–	(220)
本年度支出	2,902	1,569	2,668	7,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7	3,382	4,801	11,7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1	2,998	2,088	13,8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6	1,574	5,044	15,014

17. 物業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減去物業及設備的剩餘價值 (如有) 後撇銷其成本值予以確認, 而其計算折舊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限
汽車	4年

18. 會籍

	遊艇會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添置	739
匯兌調整	(2)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7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hr/>

香港遊艇會會籍乃屬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滙高」), 其為並無明確法定年期之終身會籍。該會藉經會所常務委員會同意可予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添置	437,323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5,6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13,000
添置	51,76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2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5,000

以上投資物業乃位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名借款人已拖欠償還委託貸款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於與借款人磋商後，本集團收購抵押物（一項位於中國之物業），總代價約人民幣437,323,000元。已付代價包括該物業之成本約人民幣396,000,000元及代理費以及其他有關稅項約人民幣41,323,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內。

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標準計量並按投資物業分類入賬。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測量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於相應日期按估值基準評估而達致。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法釐定，並以直接比較法假設物業權益在現狀出售及參考於有關市場可查閱之相同地點及狀況之類似物業之可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來釐定。

19. 投資物業(續)

於過往年度所用之估值方法並無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之物業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於年內，第二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關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詳情如下：

	估值方法	主要資料輸入	重大不可觀察資料輸入
所有投資物業	市場法	直接比較法以類似物業之市場可觀察交易為基礎並作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狀況及地點。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域名 人民幣千元	執照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	135,835	135,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35,835	135,835
透過購入附屬公司添置 (附註39)	475	–	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135,835	136,31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	135,835	136,3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5,835	135,835

合肥市包河區建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合肥建信」)所擁有之執照並無明確法定年期，而先鋒匯升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先鋒」)所擁有之執照具有5年之法定年期，惟可以極少成本每五年予以重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執照，並有能力持續重續，且執照並無對預期特許產品為本集團產生淨額現金流之期間有可預見限制。因此，由於預期執照將會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額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執照屬無限期有用。當執照之有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對執照進行攤銷。而且，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20. 無形資產(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上海鋒之行汽車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鋒之行」)及自業務合併中獲得網站域名約人民幣475,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域名並無對其為本集團產生淨額現金流之期間有可預見限制。因此，由於預期域名將會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淨額現金流，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域名屬無限期有用。當域名之有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對域名進行攤銷。而且，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期有用之執照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先鋒及合肥建信。先鋒之現金產生單位計入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分部內，而合肥建信之另一現金產生單位計入小額貸款融資分部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具無限期有用之執照之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先鋒及合肥建信之可收回金額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進行釐定。估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先鋒及合肥建信各自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30.4% (二零一三年：33.8%) 及26.1% (二零一三年：17.9%)。超越五年期之現金流乃使用平穩增長率3.2%推斷。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及貼現率。先鋒及合肥建信之毛利即預算毛利，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率，反映現行市場對相關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期有用之域名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入之附屬公司上海鋒之行。現金產生單位計入P2P貸款服務分部。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包含具無限期有用之域名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上海鋒之行之可收回金額按在用價值計算基準進行釐定。估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其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9.7%。超越五年期之現金流乃使用平穩增長率3.2%推斷。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及貼現率。上海鋒之行之毛利即預算毛利，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率，反映現行市場對相關無形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37,8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82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附註39)	5,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14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21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820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期有用之商譽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即附屬公司先鋒、合肥建信及上海鋒之行。

在本報告期末，歸屬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先鋒	35,844	35,844
合肥建信	1,976	1,976
上海鋒之行	5,394	–
	<u>43,214</u>	<u>37,820</u>

21. 商譽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參照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先鋒、合肥建信及上海鋒之行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估值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此乃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案，而先鋒、合肥建信及上海鋒之行之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每年30.4%、26.1%及27.5% (二零一三年：33.8%、17.9%及零)。超出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3.2% (二零一三年：3.2%) 平穩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及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與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包括毛利及貼現率。合肥建信之毛利率指預測毛利，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此外，先鋒及上海鋒之行之毛利乃基於管理層對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所使用之貼現率為稅前比率，反映現行市場對相關行業特定風險之評估。

22.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附註(a))	2,183	1,125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按公平值 (附註(b))	31,997	32,675
總計	<u>34,180</u>	<u>33,800</u>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125	1,125
流動資產	33,055	32,675
	<u>34,180</u>	<u>33,800</u>
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附註(b))	<u>-</u>	<u>(392)</u>

22.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續）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彼等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可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如此之大而令其公平值無法可靠予以計量。

誠如於附註24所載，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不再就Measure Up International Limited（「Measure Up」）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easure Up集團」）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對其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日，本集團佔Measure Up集團之餘下15%股權。其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約為人民幣1,058,000元及隨後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所收取之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055,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Measure Up之35%股權及Measure Up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結欠本集團已發出之免息按要償還貸款約32,30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34,000元）之代價。中國富強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本集團可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隨時行使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自緊隨由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當日起，中國富強可按面值贖回全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時，中國富強並無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1,997,000元仍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6(c)。

22. 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債券內含之衍生工具(續)

(b) (續)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054	28	34,082
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	4,327	-	4,32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	-	(420)	(420)
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	(754)	-	(754)
應收中國富強之利息	(3,820)	-	(3,820)
匯兌調整	(1,132)	-	(1,1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75	(392)	32,283
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	4,327	-	4,327
公平值變動－於損益	-	394	394
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開支	(1,334)	-	(1,334)
已收中國富強之利息	(3,839)	-	(3,839)
匯兌調整	168	(2)	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97	-	31,997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貼現之現值計算，而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9%。

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務及衍生工具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進行之估值而釐定。有關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4,000	4,000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647)	(2,975)
	353	1,0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註冊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深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深鵬」)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投資控股
深圳深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投資控股
海口申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40%	投資控股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

(a) 上海深鵬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上海深鵬統稱為上海深鵬集團。

上海深鵬集團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唯一聯營公司。下列財務資料概要即為摘錄自聯營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管理賬目之金額。

上海深鵬集團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

上海深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722</u>	<u>8,301</u>
非流動資產	<u>426</u>	<u>771</u>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u>(6,265)</u>	<u>(6,50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上海深鵬集團：(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年度虧損	1,680	4,900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680	4,900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883	2,56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0%	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金額	353	1,025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7,936	860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1,706)	1,957
	6,230	2,817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5,196	55,089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easure Up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	35%	投資控股
*峻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	35%	投資控股
*融通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c))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股本	-	35%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展騰(附註(a))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1%	51%	投資控股
Zither Clubhouse Limited (「Zither」)(附註(b))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	-	會所及餐飲業

* Measure Up之全資附屬公司，連同Measure Up統稱為Measure Up集團。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為Measure Up之35%股權及展騰之51%股權。本集團持有Measure Up之35%普通股並於股東大會控制35%投票權。然而，根據一份股東協議，Measure Up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集團及另一合營方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Measure Up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為展騰之51%股權及Zither之50%股權。本集團持有Zither之50%普通股並於股東大會控制50%投票權。Zither之主要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ndhill Holdings Limited (「Standhill」) 及另一合營方一致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Zither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誠如附註(c)所載，Measure Up集團之股權於年內自35%減至15%。於Measure Up集團之股權部份出售后，誠如附註22所載，本集團不再對Measure Up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以及餘下15%權益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誠如附註41所詳述，緊隨視作出售展騰之49%股權後，由本集團委任之展騰董事會主席之決定票被移除，而本集團仍然保留於展騰之董事會50%之投票權，以監管展騰之相關活動。然而，由於對相關活動作出決定需要至少51%投票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因於未經訂約雙方同意之情況下不能作出進行相關活動之決定而已經成立共同安排。展騰已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Standhill與另一合營方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Standhill及另一合營方各自對Zither之5,000股股份注資1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23,000元）。Zither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
- (c) 根據永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永階以約人民幣1,450,000元出售於Measure Up之20%股權並出售Measure Up結欠永階之款項（「出售貸款」）（「Measure Up集團出售事項」）。Measure Up集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Zither: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Zither Clubhouse Limited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9,448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12,731	不適用
資產總額	22,179	不適用
流動負債	(9,74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	不適用
負債總額	(9,749)	不適用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70	不適用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	不適用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Zither: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	不適用
年內虧損總額	(3,415)	不適用
本集團分佔之業績	(1,708)	不適用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以下 (收入) / 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不適用
利息收入	–	不適用
利息支出	–	不適用
所得稅支出	–	不適用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Zither: (續)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資產	12,430	不適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比例	50%	不適用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金額	<u>6,215</u>	<u>不適用</u>

Measure Up集團：

有關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Measure Up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採用權益法入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75,96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5,329
資產總額	<u>不適用</u>	<u>191,294</u>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81,560)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780)
負債總額	<u>不適用</u>	<u>(183,3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Measure Up集團：(續)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以下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不適用	11,973
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適用	(166,188)
非流動金融負債 (不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及撥備)	不適用	(1,7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總額	7,636	8,755
年內溢利總額	(618)	4,254
本集團分佔之業績	(220)	1,489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Measure Up集團：(續)

以上年內溢利包括以下(收入)／支出：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折舊	540	1,777
利息收入	(65)	(79)
利息支出	2,428	6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1	(11)

上述財務資料摘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合營企業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資產	不適用	7,95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比例	不適用	35%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金額	不適用	2,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 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Measure Up集團：(續)

就Measure Up集團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已將餘下15%股權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其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人民幣1,058,000元，並參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餘下15%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磋商中之平倉價而釐定。該項交易已於損益內確認為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總代價	60,698
加：(15%)保留投資之公平值	1,058
減：於失去共同控制權當日投資之賬面金額	(2,564)
Measure Up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賬面值	(59,248)
	<hr/>
出售合營公司之虧損	(56)

(ii) 非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個別非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權益之合計財務資料及賬面金額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	(17)	19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hr/>	<hr/>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7)	19

2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ii) 非主要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非重大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u>15</u>	<u>33</u>

25. 貿易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7,793	-
減：呆賬撥備	-	-
	<u>17,793</u>	<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90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款(扣除其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 – 90日	9,243	-
91 – 180日	8,550	-
	<u>17,793</u>	<u>-</u>

該等金額於報告期並無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額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貸款		
客戶典當貸款	5,800	6,100
客戶房地產抵押貸款	2,047	99,500
客戶委託貸款	622,017	383,218
客戶其他貸款	200,004	204,774
客戶小額貸款	–	5,816
	<u>829,868</u>	<u>699,408</u>
客戶無抵押小額貸款	30,121	210,900
客戶無抵押其他貸款	6,756	90,648
減：應收無抵押小額貸款撥備	(3,903)	–
	<u>862,842</u>	<u>1,000,956</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536	44,738
	<u>1,046,378</u>	<u>1,045,694</u>
就申報而言所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	157,141
流動資產	862,842	843,815
	<u>862,842</u>	<u>1,000,956</u>

26.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典當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典當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二零一三年:90天)。房地產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三年:90天至1年)。自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委託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90天至1年(二零一三年:90天至1年)。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業務產生的客戶其他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二零一三年:1年)。產生自本集團貸款組合管理業務之購買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抵押小額貸款業務產生之客戶小額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二零一三年:1年)。客戶無抵押其他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1年至2年(二零一三年:1年至2年)。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每月0.5%至2.5%(二零一三年:每月0.3%至2.5%)計息,並須按照貸款協議償還。計入結餘總額中為由中國房地產作抵押的約人民幣423,03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2,634,000元)的貸款、由包括私人實體股本在內之其他資產作抵押之約人民幣165,0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6,774,000元)、由位於中國之房地產及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之約人民幣73,828,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以及由擔保人擔保之約人民幣167,927,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計入應收貸款中約人民幣622,0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3,218,000元)的餘額指透過中國的持牌銀行授予客戶的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小額貸款包括購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附註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予客戶的財務墊款持有抵押物價值合計約人民幣2,687,5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738,396,000元)。

(a) 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510,560	525,610
91至180天	39,565	255,777
181至365天	85,579	159,871
超過365天	227,138	59,698
	<u>862,842</u>	<u>1,000,956</u>

26.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賬齡分析 (續)

上述賬齡分析乃根據向客戶授出貸款日期呈列。

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49,876,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1,312,000元) 的有抵押應收賬款 (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就金額人民幣249,876,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883,000元) 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關應收貸款持有約人民幣2,060,6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9,607,000元) 的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流動	612,966	859,644
已逾期但未減值		
90天內	-	429
91至180天	49,585	72,000
181天至365天	59,208	68,883
超過365天	141,083	-
	249,876	141,312
	862,842	1,000,956

26. 應收貸款、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未減值的應收貸款 (續)

應收貸款撥備之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應收貸款之已確認減虧損	29,046	-
出售附屬公司	(25,14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3	-

本集團未逾期及未減值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信貸質素良好的客戶的貸款，並以抵押物（其價值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高）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拍賣賬面值約人民幣49,5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一項拖欠房地產抵押貸款之抵押物。除於年內透過拍賣方式所得之本金外，利息及相關罰金約人民幣6,136,000元會於法院頒令後本年度截止日期後獲收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拍賣賬面值約人民幣50,000,000元之二零一二年一項拖欠委託貸款之抵押物。

就上述逾期惟尚未減值之應收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8,29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0,883,000元）而言，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以拍賣該等抵押物業。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該等金額中之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潤金小貸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潤金」）應收代價約人民幣73,445,000元（二零一三年：零）（誠如附註40所載）。此外，於出售中國潤金及Measure Up集團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24,849,000元及Measure Up集團約人民幣59,017,000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8. 應收(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備用金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團於一間持牌銀行維持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因其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務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分類客戶款項作為銀行結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信託賬戶，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應付客戶資金。本集團有權享有銀行產生之利息，惟受限制使用客戶款項結算其本身責任。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於每年0.01%至0.385%（二零一三年：0.01%至1.5%）之市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長期銀行借貸）及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三年：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32	66
人民幣	205	130
美元	7,371	11,644
	<u>7,608</u>	<u>11,840</u>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142,138	19,035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之應付代價	6,992	4,000
	<u>149,130</u>	<u>23,035</u>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 (附註(b))	11,946	11,416
	<u>161,076</u>	<u>34,451</u>

附註：

- (a) 該結餘包括一筆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人民幣8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款額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償還。
- (b) 融資服務收入預收款項指由應收貸款與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時向客戶轉移的實際資金之間的差額產生的遞延收入，而遞延收入將於貸款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1,845	210,468
無抵押銀行貸款	67,800	39,025
無抵押其他貸款	8,734	48,548
無抵押委託貸款	–	136,000
	<u>288,379</u>	<u>434,041</u>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88,379	214,884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219,157
	<u>288,379</u>	<u>434,041</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額	<u>(288,379)</u>	<u>(434,041)</u>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額	<u>–</u>	<u>–</u>

* 到期款額乃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數據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84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0,468,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0）及寧波銀行提供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025,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提供擔保服務之獨立第三方作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當中約人民幣19,531,000元乃以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為一間附屬公司訂立之反擔保安排作出及約人民幣19,494,000元乃由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作出反擔保。

32. 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9,860,000元)無抵押其他貸款乃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辭任之本公司前董事丁鵬雲先生擔保。

年內，約人民幣76,5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3,573,000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每年9%至12%(二零一三年：7%至24%)計息。

於報告期末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及其他貸款	7.6%	15%

33.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向客戶墊款之收益權	-	29,91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回購交易，主要透過重慶金融資產交易所提供之場外交易平台為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根據回購協議向投資者出售部份無抵押小額貸款及本集團同意於六個月至一年內按預定價格回購所出售之有關應收貸款。上述款項乃由一名提供擔保服務之第三方作出擔保，而同時由本公司及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反擔保。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之金融資產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詳情載於附註26。

該等款項計入中國潤金集團，其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中國附屬公司 的未分派 溢利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 公司引致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48	–	–	4,448
於損益扣除	2,009	33,812	–	35,821
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公平值調整	–	–	33,959	33,9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57	33,812	33,959	74,228
於損益扣除	1,236	3,200	–	4,436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	(470)	–	–	(4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23	37,012	33,959	78,19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9,5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2,09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三年：無）。未確認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32,000元）及人民幣1,2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209,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屆滿。餘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公司債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2年期11%定息債券	(a)	–	255,611
2年期9.5%定息債券	(b)	161,873	–
7.5年期5.5%定息債券	(b)	41,945	–
		<u>203,818</u>	<u>255,611</u>
即：			
非流動部份		203,818	–
流動部份		–	255,611
		<u>203,818</u>	<u>255,61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到期之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之公司債券，其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而利息於每年三月十八日及九月十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以下公司債券：
- (i) 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到期，按固定利率9.5%計息，而利息於每年一月八日及七月八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利率每年11.3%貼現。
- (ii) 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按固定利率5.5%計息，而利息於每年四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二十四日每半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為無抵押及5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7.7%貼現及10,000,000港元按實際利率每年8.8%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以千股 呈列	以千港元 呈列	以人民幣千元 呈列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2,00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27,000	212,700	180,649
行使購股權 (附註a)	98,800	9,880	7,89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240,000	24,000	19,462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c)	477,800	47,780	37,7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3,600	294,360	245,773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d)	200,000	20,000	15,890
行使購股權 (附註e)	77,556	7,755	6,0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1,156	322,115	267,73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已按每股0.2604港元及0.4725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行使76,800,000份及22,000,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約為30,39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336,000元），導致發行98,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36. 股本 (續)

附註：(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安排以每股0.80港元（即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收市價折讓約13.98%）向獨立私人投資者私人配售由本公司主要股東皇都持有之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40,000,000股普通股。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皇都安排以每股0.80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所得款項為19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5,696,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4,16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379,000元）前）及引致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各自增加24,000,000港元及163,833,000港元（各自相等於約人民幣19,462,000元及人民幣136,234,000元）。所得款項淨額被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該等新股份為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310,5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505,000元）之代價發行47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份，以作為收購先鋒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代價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購完成時按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日本公司已公佈股份收市價每股0.65港元作繳足入賬，及引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各自增加47,780,000港元及262,79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770,000元及人民幣207,735,000元）。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Zelete International Limited（「Zelet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Zelete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香港泰之乾貿易有限公司（「泰之乾」）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泰之乾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00股股份。上述認購協議已完成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發行及配發，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120,000元）。
- (e)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僱員及業務夥伴已按兩個認購價每股0.74港元及1.005港元（就董事而言）以及三個認購價0.475港元、0.74港元及1.005港元（就僱員及業務夥伴而言）分別行使12,660,000份及64,896,000份購股權，總代價約為65,25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025,000元），導致發行77,556,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物業預期產生租金收益每年0.36% (二零一三年: 0.29%)。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為約人民幣67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1,479,000元)。

本公司已與租戶訂約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1,4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u>–</u>	<u>1,448</u>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個月至三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租賃並無有關或然租金及重續年期之條文。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684	8,09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13,466	2,958
	<u>28,150</u>	<u>11,052</u>

37. 承擔 (續)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5,771	751
收購會籍	—	384
	<u>5,771</u>	<u>1,135</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其月薪之5%或最高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作出供款，而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之每月供款乃按僱員月薪之5%或最高1,5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0港元)計算(「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享有100%之僱主強制性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有關該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本年度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抵銷僱主供款。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處理的僱主供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僱主供款	5,176	2,1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上海鋒之行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收購上海鋒之行註冊股本的80%股權，有關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5,394,000元。上海鋒之行從事開發及運營汽車融資產品。

收購上海鋒之行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令本集團可利用中國汽車融資產品及服務利益之相關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該等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上海鋒之行（續）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5,000
----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易概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691
無形資產	47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4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25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356)

已識別之負債淨額	(493)
----------	-------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000
加：已識別之負債淨額	493
減：20%非控股權益	(99)

收購產生之商譽	5,394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上海鋒之行（續）

收購上海鋒之行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5,103
	<u>103</u>

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乃參考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負債淨額所佔之比例計量。

年內溢利包括上海鋒之行帶來之額外業務所產生之約人民幣10,472,000元之虧損。年內之收益包括由上海鋒之行產生之約人民幣8,115,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375,141,000元，而年內淨溢利則將為人民幣59,505,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本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在判斷倘收購上海鋒之行於本年度初完成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一 在計算收購之物業及設備折舊時按業務合併中之初步會計產生之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及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上海鋒之行（續）

非控股權益（續）

- 在判斷借貸成本時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負債／股本狀況為基準。

收購 *Leading Finance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Leading Finance*」）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銀信控股有限公司（「銀信」）之全資附屬公司 *Leading Finance* 向兩名獨立第三方配發額外股份及本集團於 *Leading Finance* 之權益被攤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逐步實際收購於 *Leading Finance* 之額外權益。於完成該等交易後，本集團實際合共持有 *Leading Finance* 之100%股權。

上述交易入賬列作股本交易及導致非控股權益注資達約人民幣6,968,000元及由本集團就於 *Leading Finance* 之額外權益支付代價約人民幣6,96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 *Worthy Trade Limited*（「*Worthy Trade*」）及 *Sino Ever Holdings Limited*（「*Sino Ever*」）之額外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1,010,000元收購 *Worthy Trade* 之餘下20%股權及以代價約人民幣83,000元收購 *Sino Ever* 之餘下30%股權。於收購日期確認於 *Worthy Trade* 及 *Sino Ever* 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分別參考按比例分佔 *Worthy Trade* 及 *Sino Ever* 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於完成收購後，*Worthy Trade* 及 *Sino Ever* 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Worthy Trade 人民幣千元	Sino Ever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81,010	83	81,093
豁免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59)	–	(159)
非控股權益	(4,785)	162	(4,623)
	<u>76,066</u>	<u>245</u>	<u>76,311</u>

上述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股本交易入賬。

收購合肥建信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48,409,000元之代價收購合肥建信100%繳足股本，有關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收購已按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976,000元。合肥建信在合肥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服務。本集團為持續擴展小額貸款融資服務而收購合肥建信。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合肥建信（續）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	48,409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易概無產生收購相關成本。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3,8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4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42)
遞延稅項負債	(955)
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48,409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46,433)
收購產生之商譽	1,9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合肥建信(續)

收購合肥建信產生商譽乃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受益小額貸款融資業務未來市場發展之相關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該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收購合肥建信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現金代價	48,409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44,409)
	<u>4,000</u>

年內溢利含約人民幣316,000元歸屬，於新增業務乃由合肥建信產生。年內收入含約人民幣250,000元由合肥建信產生。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人民幣273,990,000元，而年內淨溢利則將為人民幣156,478,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合肥建信（續）

在判斷倘收購合肥建信於本年度初完成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在計算收購之物業及設備折舊時按業務合併中之初步會計產生之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之賬面金額；及
- 在判斷借貸成本時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負債／股本狀況為基準。

收購先鋒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310,5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505,000元）收購先鋒100%已發行股本，並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477,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方式支付。收購已按購買法入賬。因收購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35,844,000元。先鋒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稱「先鋒集團」）提供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及預付卡發行業務。本集團為於中國多元化其業務及擴闊收入來源而收購先鋒集團。

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發行股份之公平值	245,505
減：應收或然代價	(8,920)
總計	236,585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先鋒（續）

按收購日期所報收市價（附註36(c)）計算，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平值為310,5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5,505,000元）。

根據買賣協議，倘先鋒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稅後溢利」）低於35,000,000港元，賣方須以現金對本集團作出補償，金額相當於稅後溢利與35,000,000港元之差額乘以8.19倍。

本集團已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人民幣8,920,000元確認上述應收或然代價，有關公平值乃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採用收益法進行之估值並參考所收購業務之預期收購後表現而釐定。在釐定估計所收購業務在收購後的表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例如增長率、利潤率及貼現率）時須應用判斷。主要假設的變動可能影響日後應付金額。收購日期後出現的事件或因素所招致的應收或然代價應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所招致的收益或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或然代價的估值乃基於先鋒管理層預測的預計稅後溢利而定。預計未來稅後溢利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首年的26%銷售增長及頭五年起計的最終增長，乃採用不超過類似業務經營的長期平均增長率3.2%的估計增長率。管理層乃根據於行內經驗及市場發展預期而釐定該等主要假設。採用之貼現率33.8%反映與先鋒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或然代價約人民幣8,452,000元之公平值計量詳述於附註6內。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先鋒（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先鋒集團之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33,516,000元（相等於約42,291,000港元），其超出買賣協議中協定之規定溢利35,000,000港元。上述應收或然代價（按公平值）約人民幣8,920,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相關成本31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本期間確認為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行政開支項下。

於收購日期購入資產及確認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613
無形資產	132,014
應收貸款	90,43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4)
遞延稅項負債	(33,004)
收購之資產淨值	<u>200,741</u>

於收購日應收貸款之公平值約為其總額，金額為人民幣90,438,000元。該等應收款項俱無減值及預期可收取全部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先鋒(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236,585
減：收購之資產淨值	(200,741)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5,844</u>

收購先鋒產生商譽因合併成本內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包括受益網上支付服務未來市場發展之相關金額。該等利益因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條件而並未與商譽獨立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作稅務扣減。

收購先鋒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支付現金代價	—
減：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2,600
	<u>2,600</u>

年內溢利包括先鋒帶來之額外業務所產生之約人民幣835,000元之虧損。年內之收益包括由先鋒產生之約人民幣197,000元。

39. 收購附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先鋒（續）

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269,728,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則將為154,75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並非代表在假設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集團可實際獲得的經營收入及業績，亦不代表集團日後業績的預測。

在判斷倘收購先鋒於本年度初完成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本公司董事已：

- 在計算收購之物業及設備折舊時按業務合併中之初步會計產生之公平值，而非基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金額；及
- 在釐定借貸成本時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負債／股本狀況為基礎。

40.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三間並無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元）。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為Sun Champion Limited、Champion Day Holdings Limited及Ever Crescent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續)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
其他應付款項	(71)
	<hr/>
出售負債淨額	(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4
	<hr/>
現金代價總額	—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
	<hr/>
	(7)
	<hr/>

出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獲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要約函件，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中國潤金60.3%全部股權，總代價192,69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2,675,000元）。中國潤金直接或間接合共擁有15間附屬公司。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該等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設備	7,796
應收貸款	214,2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40)
預收款項	(1,47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
借貸	(19,756)
根據回購協議出售之金融資產	(20,781)
應付所得稅	(3,688)
遞延稅項負債	(470)
出售資產淨值	243,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52,675
出售資產淨值	(243,595)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因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 而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217
非控股權益	96,7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04
已收及應收代價	
已收現金	79,230
遞延現金代價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6)	73,445
總現金代價	152,675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9,230
已收現金代價	(93,269)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039)

根據要約函件，遞延代價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結算。

4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浩佳國際有限公司（「浩佳」）及展騰已透過擴大其股本引進策略投資者。於擴大附屬公司之股本後，本集團於浩佳之權益已自100%攤薄至18%，而浩佳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其後入賬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本集團於展騰之權益已由100%攤薄至51%，且本集團於管理展騰相關活動之展騰董事會只剩50%之投票權。然而，由於至少須51%之投票權對相關活動作出決策，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共同安排經已成立，原因為只有在訂約雙方均同意之情況下，方可就相關活動作出決策。故此，展騰成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視作出售之日期，浩佳及展騰之淨資產如下：

	浩佳 人民幣千元	展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79,885	26	179,91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3	–	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	17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73,717)	–	(173,717)
出售資產淨值：	<u>6,248</u>	<u>26</u>	<u>6,274</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	14	14
於可供出售投資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125	–	1,12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之匯兌儲備	3,610	–	3,610
出售資產淨值	<u>(6,248)</u>	<u>(26)</u>	<u>(6,274)</u>
視為出售之虧損	<u>(1,513)</u>	<u>(12)</u>	<u>(1,525)</u>
視為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7</u>	<u>–</u>	<u>1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行政開支貢獻約人民幣3,000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或其他部份已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上海錦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錦翰」）	(i)	345	630
北京蜂巢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ii)	2,453	—
蜂巢（深圳）辦公空間有限公司	(ii)	319	—
中國先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ii)	831	—
已付利息開支			
新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融資產管理」）		—	4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iii)	214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石志軍先生擁有上海錦翰的實益權益。
- (ii)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張振新先生擁有。
- (iii)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除本公司董事外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2,453	18,462
離職後福利	89	1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178	3,779
	<u>14,720</u>	<u>22,353</u>

4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對上海鋒之行之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乃透過與彼等之往來賬結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3,999,9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普通股均以面值按各股東之股權比例向中國潤金之現有股東發行。代價乃透過資本化應付各股東款項支付，而約93,599,96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236,000元）乃由非控股股東注資。

44.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三名執行董事獲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獲授出，每股認購價為0.3125港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有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開始之六至十八個月之歸屬期，而購股權於五年期間內可行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合約責任須以現金購買或結算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十年。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倘若悉數行使將引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至十二個月期間內在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於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該人士授予任何購股權。

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將任何購股權授予主要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總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以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經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授予購股權可於提呈具體說明的期間內接納，承授人在接納時須繳付合共1港元象徵式代價。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購股權在可予行使前須予持有的最低期間或其他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期間 (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內隨時予以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9,75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9,829,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0.3125港元	0.2604港元	8,475,000港元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特別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授出日期之 公平值
			於調整前	於調整後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1.005港元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日	1.206港元	1.005港元	1,30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0.4725港元	1,000,000港元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0.567港元	0.4725港元	5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不適用	0.74港元	10,808,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1.814港元	19,418,19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1.814港元	23,625,635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1.814港元	27,772,482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不適用	1.814港元	30,502,513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於年內僱員 (包括董事) 及業務夥伴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4,284,000	-	(288,000)	-	(3,960,000)	36,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35,420,000	-	(710,000)	-	(19,756,000)	14,954,000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	193,800,000	-	-	-	193,800,000
業務夥伴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39,840,000	-	-	-	(39,840,00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14,000,000	-	-	-	(14,000,000)	-
	<u>93,544,000</u>	<u>193,800,000</u>	<u>(998,000)</u>	<u>-</u>	<u>(77,556,000)</u>	<u>208,790,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14,99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8250港元</u>	<u>1.8140港元</u>	<u>1.0050港元</u>	<u>-</u>	<u>0.8414港元</u>	<u>1.7336港元</u>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於年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76,800,000	-	-	-	(76,800,000)	-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4,284,000	-	-	-	-	4,284,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	37,300,000	(1,880,000)	-	-	35,420,000
業務夥伴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39,840,000	-	-	-	-	39,84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36,000,000	-	-	-	(22,000,000)	14,000,000
	<u>156,924,000</u>	<u>37,300,000</u>	<u>(1,880,000)</u>	<u>-</u>	<u>(98,800,000)</u>	<u>93,544,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58,124,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0.5184港元</u>	<u>0.74港元</u>	<u>0.74港元</u>	<u>-</u>	<u>0.3076港元</u>	<u>0.8250港元</u>

44. 購股權計劃 (續)

(b)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出193,800,000份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 37,300,000份)。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使用二項式模式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使用伯力克-舒爾茲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輸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一日
輸入該模式之數據				
行使價	0.3125港元	1.206港元	0.74港元	1.814港元
預期波幅	49.36%	44.61%	67.71%	41.71%-42.35%
預期可用年期	5年	2.875年	2.875年	2-5年
預期股息收益	2.32%	1.56%	2.095%	0.676%
無風險利率	1.02%	1.12%	0.507%	0.43%-1.23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預期波幅乃分別採用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之股價之過往波幅而釐定。該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可用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調整。

授予業務夥伴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790,000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5,464,000元)。

附註:

購股權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完成發行紅股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已作相應調整。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	—
流動資產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28	21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c	1,008,527	1,084,37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76	11,588
		1,102,364	1,096,19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883	5,10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c	62,292	56,115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8,559
借貸		—	39,860
公司債券		—	255,611
		65,175	365,252
流動資產淨值		1,037,189	730,9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7,189	730,942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03,818	—
資產淨值		833,371	730,9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7,736	245,773
儲備	b	565,635	485,169
權益總額		833,371	730,9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人民幣55元	人民幣55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永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普通股	1美元/ 50,000美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穎駒投資有限公司(「穎駒」)	香港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港元	60%	60%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寶機控股有限公司(「寶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滙高	香港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	普通股	1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放債業務
怡利有限公司(「怡利」)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	普通股	1美元/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潤金(附註(vii))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普通股	234,000,000港元/ 234,00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附註(vii))	60.3%	投資控股
峻嶺物業顧問(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一九九八年五月五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及委託貸款 業務
上海銀通(附註(i)及(vi))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典當貸款業務
康潤企業管理諮詢(重慶) 有限公司(「重慶康潤」)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附註(iii))	60.3% (附註(iii))	財務諮詢服務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慶市兩江新區潤通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重慶潤通」)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30,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零 (附註(vii))	60.3%	有抵押融資 服務及小額 融資服務
深岩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嘉頤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嘉頤」)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300,000元/ 人民幣2,3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財務諮詢服務
上海深隆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深環商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上海峻屹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6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委託貸款融資 服務
上海嘉震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嘉震」)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70%	70%	財務諮詢服務
先鋒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iv))	投資控股
合肥建信(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v))	小額貸款服務
大連先鋒匯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630,120元/ 人民幣630,12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iv))	投資控股
先鋒支付(附註(ii)及(vi))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vi))	投資控股
上海華勳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人民幣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財務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業地點及日期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上海鋒之行(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7,250,000元/ 人民幣17,2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不適用	P2P貸款服務
深圳壹房壹貸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21,674,518元/ 人民幣21,674,518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P2P貸款服務
浙江甬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放債服務

附註：

- (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內資公司。
- (ii) 該等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及以零代價將重慶康潤及其他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自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予中國潤金，而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由100%減少至60%。該重組乃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及非控股權益調整約為人民幣5,199,000元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i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先鋒取得。
- (v)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收購合肥建信取得。
- (vi) 本公司並無持有股本權益。本公司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附屬公司。
- (v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其於中國潤金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權益以及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由60%減少至零。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於兩個年度末或兩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已發行債務證券。

本集團構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構成 (不包括上文披露之主要附屬公司) 之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2	12
	英屬處女群島	14	11
	中國	6	–
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	4	7
		<u>36</u>	<u>30</u>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投資控股	香港	3	12
財務諮詢服務	中國	–	5
		<u>3</u>	<u>1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益及		溢利 (虧損)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慶潤通 (附註(ii))	中國	-	40%	4,065	5,929	-	87,125
上海嘉頤	中國	30%	30%	(1,882)	362	1,351	6,455
上海嘉震	中國	30%	30%	1,318	1,138	3,248	1,931
重慶康潤 (附註(ii))	中國	-	40%	2,831	1,528	-	7,832
中國潤金 (附註(ii))	香港	-	40%	(1,834)	(2,026)	-	(3,052)
上海華勵 (附註(i))	中國	-	-	-	3,185	-	-
上海鋒之行	中國	20%	-	(2,094)	-	557	-
Excel Synergy Limited (「Excel Synergy」)	香港	30%	30%	4,213	2,150	2,165	371
浙江甬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浙江甬貸」)	中國	49%	-	2,406	-	7,306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959)	1,252	(994)	(372)
總計				8,064	13,518	13,633	100,290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間接擁有80%股權。於收購裕聚餘下20%股份後其成為全資附屬公司。
- (ii) 重慶潤通及重慶康潤為中國潤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一併出售。詳情載於附註40。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重慶潤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86,887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6,839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不適用	(75,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30,687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87,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重慶潤通 (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9,297	36,571
開支	(39,136)	(21,74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161	14,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6,096	8,89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065	5,929
	10,161	14,823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9,823	(80,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09)	(1,8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6,952)	68,93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0,462	(13,253)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嘉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6,469</u>	<u>22,143</u>
非流動資產	<u>516</u>	<u>531</u>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u>(2,482)</u>	<u>(1,15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52</u>	<u>15,060</u>
非控股權益	<u>1,351</u>	<u>6,4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嘉頤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1,753</u>	<u>8,379</u>
開支	<u>(8,027)</u>	<u>(7,174)</u>
年度 (虧損) / 溢利及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u>(6,274)</u>	<u>1,20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 / 溢利及 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4,392)	843
非控股權益應佔 (虧損) / 溢利及 全面 (開支) / 收入總額	<u>(1,882)</u>	<u>362</u>
	<u>(6,274)</u>	<u>1,205</u>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u>(3,221)</u>	<u>(2,377)</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35)</u>	<u>(9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u>	<u>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666</u>	<u>1,605</u>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u>(567)</u>	<u>621</u>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嘉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u>11,332</u>	<u>6,788</u>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u>(505)</u>	<u>(3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79</u>	<u>4,504</u>
非控股權益	<u>3,248</u>	<u>1,9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嘉震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u>4,524</u>	<u>4,425</u>
開支	<u>(132)</u>	<u>(633)</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392</u>	<u>3,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074	2,654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318</u>	<u>1,138</u>
	<u>4,392</u>	<u>3,792</u>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043</u>	<u>3,2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1</u>	<u>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u>(4,219)</u>	<u>(6,543)</u>
現金流出淨額	<u>(175)</u>	<u>(3,270)</u>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重慶康潤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21,300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990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不適用	(2,7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1,748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7,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重慶康潤 (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332	16,161
開支	(17,254)	(7,95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078	8,2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47	6,67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831	1,528
	7,078	8,207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5,933)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116	9,6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3,989	5,0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832)	(11,100)
現金流入淨額	10,273	3,538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中國潤金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不適用	6,279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不適用	(13,9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4,579)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3,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中國潤金 (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開支	(4,585)	(5,064)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585)	(5,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751)	(3,038)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34)	(2,026)
	(4,585)	(5,06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22	(7,4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41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899	7,428
現金流入淨額	5,803	3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華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	不適用	16,04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不適用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不適用	16,030
非控股權益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華勵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不適用	16,370
開支	不適用	(44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15,9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12,74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適用	3,185
	不適用	15,92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15,89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不適用	-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不適用	(15,200)
現金流入淨額	不適用	692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鋒之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76,043</u>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u>2,243</u>	不適用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u>(75,500)</u>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29</u>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u>557</u>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上海鋒之行 (續)

	二零一四年 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131	不適用
開支	(18,603)	不適用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47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378)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094)	不適用
	(10,472)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5,230)	不適用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出淨額	(2,809)	不適用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42,754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14,715	不適用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Excel Synergy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32	5,210
非流動資產	2,300	2,300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314)	(6,2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53	864
非控股權益	2,165	3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Excel Synergy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437	7,924
開支	(1,393)	(75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044	7,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831	5,01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213	2,150
	14,044	7,167
已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450)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569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71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391)	—
現金流出淨額	(108)	—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浙江甬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776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	不適用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	(1,866)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604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	7,306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浙江甬貸 (續)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90	不適用
開支	(2,280)	不適用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910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504	不適用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406	不適用
	4,910	不適用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568)	不適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	不適用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00	不適用
現金流入淨額	434	不適用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6,702	(45,578)	(1,714)	25,968	185,378
年度虧損	-	(23,361)	-	-	(23,361)
其他全面開支	-	-	(9,245)	-	(9,245)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23,361)	(9,245)	-	(32,606)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6(a))	39,178	-	-	(22,734)	16,44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6(b))	136,234	-	-	-	136,234
發行股份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6(c))	207,735	-	-	-	207,735
股份發行開支	(3,379)	-	-	-	(3,379)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5,464	5,46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0,101)	-	-	-	(30,1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369	(68,939)	(10,959)	8,698	485,1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b) 本公司之儲備 (續)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6,369	(68,939)	(10,959)	8,698	485,169
年度虧損	-	(42,249)	-	-	(42,249)
其他全面開支	-	-	(7,642)	-	(7,64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42,249)	(7,642)	-	(49,891)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36(d))	111,230	-	-	-	111,23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6(e))	51,411	-	-	(6,459)	44,952
確認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4,790	4,79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30,615)	-	-	-	(30,615)
購股權失效	-	225	-	(225)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395	(110,963)	(18,601)	6,804	565,635

(c) 應收 (應付) 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46.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要交易：

(a) 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之1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第一P2P有限公司就以人民幣50,000,000元收購第一P2P有限公司之10%股權訂立收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互聯網金融行業之競爭力，而收購事項形成的與第一P2P有限公司的策略性結盟標誌著本集團向中國領先P2P互聯網金融服務提供商轉型的重要一步。

張振新先生因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張振新先生可控制行使第一P2P有限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第一P2P有限公司為張振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鳳凰」）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峻（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鳳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鳳凰資產」）及北京鳳凰訂立了一份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鳳凰之全部控制權、經濟利益及利益，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分別以現金方式支付予鳳凰資產人民幣49,000,000元及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人民幣1,000,000元。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b) 收購北京鳳凰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鳳凰」) 之100%股權 (續)

本集團將透過與北京鳳凰訂立協議及結構性合約將其互聯網融資業務進一步多元化。北京鳳凰從事之網上P2P放債業務為個人投資者提供靈活性及捷徑，以尋求比固定收益產品回報更高而比證券風險更低之投資。

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鳳凰資產及北京鳳凰為張振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40,127
其他應收款項	1,7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017
其他應付款項	(2,796)
應付稅項	(49)
遞延稅項負債	(10,032)
已識別及收購之資產淨值	<u>37,97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代價	50,000
減：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37,973)
商譽	<u>12,027</u>

46. 報告期後事項 (續)

(c) 認購由中國富強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中國富強向永階發行本金額約為40,38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983,000元）之12%票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以償付可換股債券（誠如附註22(b)所載）。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計息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到期。本集團可於到期日行使全部或部分轉換權。轉換價為每股0.13港元（可予調整）。由發行日期起截至到期日止，中國富強可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否則中國富強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d) 出售Measure Up之餘下15%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58,000元出售Measure up之15%股權。

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

(e) 收購海南先鋒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萬峻（杭州）與鳳凰資產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海南先鋒網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49%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49,000,000元將以現金償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將拓展本集團現有小額融資服務業務以及互聯網融資業務之未來發展。

張振新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鳳凰資產及北京鳳凰均為張振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完成。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此財務概要所載數額乃以本集團現有架構猶如於所呈報年度內經已存在而編製。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74,068	269,728	302,422	258,701	115,169
利息收入淨額	83,261	108,454	112,100	111,512	41,742
財務諮詢服務收入	66,597	123,452	170,895	141,995	69,786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收入	60,665	–	–	–	–
P2P貸款服務收入	24,822	–	–	–	–
轉讓應收貸款利息權利之收益	46,304	–	–	–	–
其他收入	281,649	231,906	282,995	253,507	111,528
網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手續費	18,810	20,492	17,537	6,241	2,5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154)	–	–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9,776)	(113,213)	(68,548)	(54,606)	(31,17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525)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68	–	–	12,823	–
出售合營企業之虧損	(56)	–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239	75,677	–	–	–
衍生工具以及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之 內含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394	(420)	(2,788)	(364)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452)	(468)	–	–	–
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	(4,790)	(5,464)	(2,888)	(18,913)	(4,82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2)	(1,960)	(1,015)	–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945)	1,508	449	–	–
提早贖回公司債券之虧損	–	–	(2,466)	–	–
除稅前溢利	101,315	206,533	223,276	198,688	78,093
所得稅	(35,057)	(51,768)	(59,002)	(53,417)	(25,799)
年度溢利	66,258	154,765	164,274	145,271	52,29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8,194	141,247	149,534	142,833	52,294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671,727	2,311,551	1,321,040	1,024,609	615,377
總負債	(1,252,299)	(1,017,126)	(564,009)	(367,089)	(224,636)
資產淨值	1,419,428	1,294,425	757,031	657,520	390,7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物業	用途	本集團權益	租賃類別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四川北路 518-686號	商業	100%	中期租賃